

# 婦女 新知

第九期

中華民國71年10月10日出版

- 離婚與婚姻的品質
- 子女不能從母姓？
- 從性騷擾到性強暴的社會分析
- 女性電影的意義與方向



# 婦女新知1~6期

## 內容要目：

- 未婚媽媽的問題
- 男人看婦女運動
- 黛絲的悲劇意義
- 李豐醫師訪問記
- 法律專欄——父親乎？禽獸乎？
- 張系國談女權
- 從「法國中尉」的女人談愛情幻象
- 海外婦女報導

特價100元，劃撥526188號婦女新知雜誌社

## 本刊經銷處

- 1 青 橄 櫟 書 城 / 館前路59號
- 2 號 角 / 羅斯福路三段312號
- 3 香 草 山 書 屋 / 羅斯福路三段282號
- 4 紫 藤 廬 / 新生南路3段16巷1號
- 5 淡水文理書店 / 淡水英專路56號
- 6 師大文景書店



發行人 / 李元貞  
主編 / 本刊編委會  
攝影兼編輯 / 簡扶育  
美術編輯 / 蔡慧貞  
總幹事 / 李燕芳  
社務委員 / 李素秋・黃毓秀・黃瓊華  
吳嘉麗・薄慶容・成令方  
鄭至慧・林邊  
顧問 / 李豐 醫師  
法律顧問 / 尤美女 律師  
發行所 / 台北市安東街40巷3-1號  
四樓  
社址 / 羅斯福路3段281號7F之1  
電話 / 3963025・3946703  
劃撥帳號 / 526188婦女新知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  
北市字第0458號  
零售 / 每本25元  
長期訂閱 / 國內：一年12期250元  
二年24期450元  
國外(航郵)：  
歐美全年美金12元  
港澳全年美金10元

# 婦女新知

第九期

中華民國71年10月10日出版

- 
- 4 讀者投書
  - 5 離婚與婚姻的品質 / 李元貞
  - 8 婦女新聞 / 本社
  - 11 婚姻的適應之道 / 李燕芳
  - 16 子女不能從母姓 / 尤美女
  - 18 吳爾芙論女性的發展機會  
/ 鴻凱 譯
  - 23 生活集感 / 慧鶯・阿珠・葉姍
  - 26 攝影與詩 / 簡扶育
  - 28 海外婦女報導 / 成令方
  - 32 傍徨的媽媽(5) / 洪芝
  - 38 從性騷擾到性強暴的社會分析  
/ 本社
  - 42 所聞所思 / 李豐
  - 43 女性電影的意義與方向  
/ 韓良露
  - 7·31 生活小常識 / 孫啓環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讀者投書



新知諸君們：

細讀貴社出版的「婦女新知」，如遇知己般的愛不釋手，裏面完全是現代婦女關心的問題，但有一個小小建議，請發表一些台灣新女性成功的例子，來鼓舞後進的女性，也請闢一專欄，讓讀者彼此交換一些酸、甜、苦、辣的生活感觸，讓大家內心能交換現代女性的各種意見，如何？

秋維源

新知編輯們：上一期「新知」有讀者來信提及希望刊物中多增加一些有關婦女生活上的問題的文章。我想「新知」多弄點類似「生活小常識」或「有問必答」的東西，歡迎讀者將生活上一些遭受不平等的問題提出，大家一齊討論回答。我們盡量將刊物平民化，有時太知識性了，無法推行得很廣。你們認為呢？

有些問題，可否請你們解答一下呢？一、為什麼有些人認為我們女人「月經」來時是「不潔」？不准拿香拜拜？不准進寺廟？有些寺廟還告示不准來經的女人進入。二、有人結婚時，孕婦不准觸摸新人的東西，認為會「冲喜」？或是家有幼兒，有孕婦來訪或孕婦抱了幼兒，則小孩會生病，夜晚哭鬧不安。這些看法對我們女人都是種歧視。請就傳統歷史、社會背景和女人的生理現象，來解答一下好嗎？

阿珠



# 婚姻與離婚的品質

□ 李元貞

根據台灣省五十一年的統計摘要及民國七十年內政部統計摘要，台灣的離婚率，在本世紀初（一九一〇年）是最高峰，達千分之一·七一，然後逐年下降，最低點是六〇年代末期（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這兩年的離婚率是千分之〇·三五。自一九七〇年以後，開始逐年上升，到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一九七八這三年的離婚率，已升至如德、法兩國的情況，到達千分之〇·六三，然後仍逐年高升，至去年離婚率已達到千分之〇·八三了，也就是說，每一千人中，就有接近一對的人離婚。據統計學家柴松林教授的意見，往後的離婚率還會上升，因此離婚是一個值得我們社會正面看待的問題，實不必夾雜太多偏見，僅視離婚為婦女「不守婦道」或男人「生性風流」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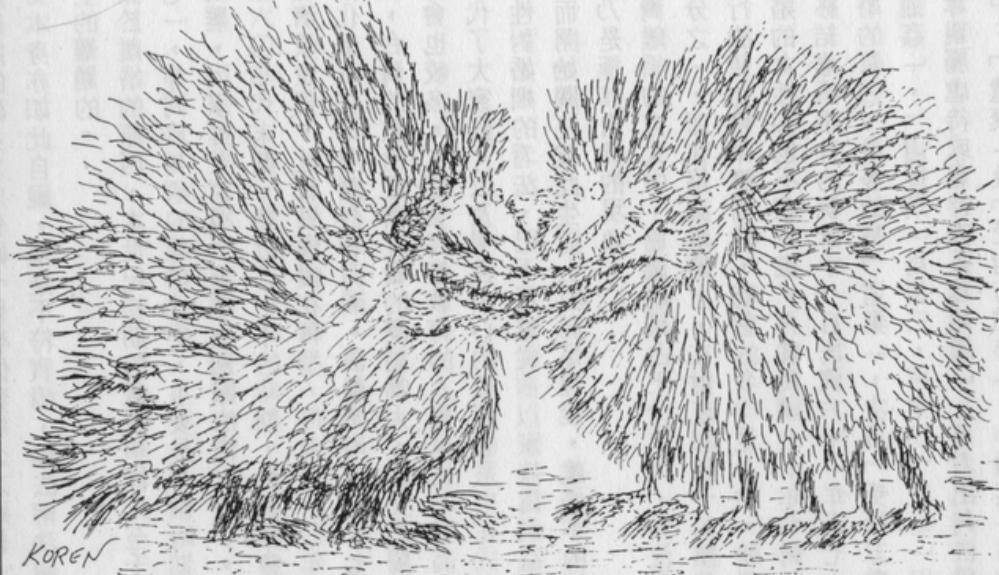
尤其將離婚的婦女看成棄婦（傳統休妻觀念之延伸），甚至婦女本身亦如此自視，都是不符實情，無法解決兩性在婚姻上的難題的。

關於離婚的原因，本世紀初期的離婚率曾高至千分之一·七一，等同於美國的離婚比率，主要是那個時期台灣經濟困難，因家庭貧窮導致妻離夫別嫁的情況很多。五〇年代至六〇年代末期，將近二十年的時期，台灣社會較安定，經濟較景氣，社會雖慢慢在轉型，但未像七〇年代以後工業化都市化那麼劇烈和明顯，故離婚率較低。七〇年代以後，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變動都大，婦女們獨立謀生的機會也較多，女性受高等教育的人數也逐年提高，小家庭取代了大家庭，以及男性中心的價值體系也在式微之中，兩性對婚姻的看法，已不再是從前以家族為利益為前提了，而開始關注彼此生活上的滿足程度，離婚率的逐年升高，乃是極其自然的現象。

台灣離婚的方式中，協議離婚占十分之九，判決離婚只佔十分之一，而在協議離婚上，在財產和孩子的撫養權上，現行法律比較保障男性，吃虧的多半是女性，願意吃虧而離婚的女性卻也不在少數。再從民國七十年台灣各地方法院終結離婚事件的統計中（自民國六十一年至七十年），離婚的原因，最多的是「遺棄」，次為「受對方虐待」與「通姦」，「處死刑」為第三，再來為「重婚」與「受直系尊親屬虐待或虐待直系尊親屬」，可看出判決離婚的案件中，「遺棄」及「受對方虐待」、「通姦」為最主

要的離婚原因。根據同樣的資料，離婚官司主動提出者，男女雖相差不多，女性主動略高於男性。結婚的年數在十年以上而提請離婚的案件是首位，其次是二年至四年和四年至六年，再其次は未滿八年的情況。就我所知，許多女性都是等到孩子長大至小學或國中畢業，才敢離婚，同時拖到此時，對婚姻的惡劣情況才越來越不能忍受，以前總因爲養育小孩的理由而退縮，此時便毫無藉口了，對自己後半生的生活，也覺得該好好把握一番，故台灣離婚的結婚年數，以十年以上爲最高。另外，在「遺棄」這個離婚原因中，男方提出告訴的比女方高一倍，也以男女年齡相差一至四歲爲最多，可證明報紙上經常出現的「警告逃妻」的廣告，正是男性對逃妻（參考本刊第五期法律專欄）發出打官司的訊號，以取得他們在判決離婚中的權益。而在「受對方虐待」及「通姦」中，女方提出告訴就遠多於男方了，因此「被丈夫虐待」或「丈夫與人通姦」（所謂丈夫外遇），已是現在的女性，所不能容忍的婚姻情況。

今年三月份，林蕙瑛女士，曾在「婦女雜誌」上，發表了一篇「台灣婦女離婚後的心理調適調查結果分析」一文，問卷調查發出去了五百份，只收回五十三份，回收率很低，可看出許多離婚婦女未能坦然面對離婚的事實，這對重新開始生活，容易造成阻礙，然而就這五十三份的調查表來看，婚姻不和與雙方家庭的關係漸少而與夫妻雙方對事物的看法的差異相關，可看出現代婚姻，強調的是夫妻雙方的幸福感，夫與妻都要求能溝通和互相滿足。再就



妳好！你好！！

離婚女性的調適過程來看，五十三份中有多人在離婚時有「如釋重負」的感覺，而且「經濟上沒有恐慌」。然而離婚後最多的困擾是「對婚姻抱懷疑眼光」及「痛苦」、「寂寞」這三項，只有十六人有「積極奮發」的感覺，可見多數離婚婦女容易被「負向」的感覺淹沒。還有一點更重要的是離婚後婦女的社交生活，五十三人中竟然有四十五

## □生活小常識□／孫啓環

### 是化粧還是傷害？

很多人都認為化粧是「粉刷」臉，在臉上各部份塗上不同顏料，通常是先用白粉把臉整個撲一層，再抹腮紅，然後用黑筆描出兩葉眉，最後用紅筆鉤出一顆小櫻桃。有時可能塗得更五顏六色，這樣不用數分鐘，就描繪出一張色彩鮮艷的臉。這是化粧的即時效果。不過，皮膚到底不是畫布，皮膚是有生命的，不當的化粧影響了皮膚的新陳代謝，它會發癢，甚至發紅發腫。並且下粧時，看出皮膚有落屑脫皮、片片黑斑、點點紅痘。沒注意皮膚生理變化的化粧，其實就是在傷害皮膚。上述的「即時效果」僅是化粧的部份意義，化粧應該是長遠的皮膚護養，皮膚的清潔、防護，使皮膚看來整潔，細膩，光澤，有彈性；有了這樣健康的皮膚基礎，「粉飾」方有畫龍點睛的收穫。因此，化粧是沒有捷徑的。

人沒有與要好的朋友繼續往來，休閒活動也只在家閱讀書報雜誌，這種情形，都表示婦女們不夠接納離婚、接納自己、接納生活的態度，這當然跟整個社會對離婚事件都不夠坦然接納的風氣有關。

離婚率年年高升，大家又對離婚事件不坦然接納，豈非讓兩性（特別是女性）在痛苦中繼續打滾？其實應當將離婚事件當作人生中成長的經驗來看，讓自己從這種經驗裡能人格更成熟起來，不但對婚姻更了解，也對生活更了解，對自己可能的再度結婚，也比較知道要如何選擇和負責，那麼離婚便是福氣而非不幸。再就男女雙方而言，有離婚的可能性，才能保障婚姻的品質，因為長期的共同生活，絕不是靜態的，一旦彼此因成長的脚步不同而有了差距，或者相處久了才發現彼此很難合得來，或者因一方有了外遇而幸福感破裂，總之彼此在互相支持一個家庭上及滿足互相的感情和性生活上，發生不能協調的情況，考慮離婚，彼此才不會怨偶一輩子，永遠痛苦。離婚以後，彼此乃能保持朋友般的友善，如果有子女，可以盡量彌補子女的挫折，並且可教育子女從分離的父母身上，學到人與人之間對待的寬容和尊重，這樣的離婚態度，更可增進人愛的墳墓，而是共同生活的開始，那麼婚姻的品質便會經由男女相互的努力，達到一定的水準。

# 婦女新聞

■本社 ■

## 父母離異，孩童受害

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研究生黃德祥最近抽樣調查台北市幾所國小，發現每個班級平均有二至三位兒童的父母離異；而且年級愈低、越接近商業區的學校，學童的父母離婚的愈多。

教育專家指出，學齡階段的小孩如果遇到父母離婚，會變得不喜歡上學，不喜歡參與班級、學校的活動。他們在心理上會對未來產生恐懼、焦慮，對自己有較深的罪惡感，常常表現出沮喪、敵意、悲傷的傾向，甚至有自殺念頭，在生理方面也因未受到良好照料，發生失眠、做惡夢、食慾減退的現象，因此需要學校老師特別給予協助，尤其要教導別的兒童不要歧視他們。

## 「瘦即是美」的觀念害慘了婦女

長年以來流行「瘦即是美」的不健康的觀念已經產生嚴重副作用——一種神經性厭食症正在美國流行。據估計，十二歲至二十五歲的年輕女子中，約有百分之一患有這種精神疾病。

神經性厭食症病人中，百分之九十五是女子，罹病的主要原因是怕胖。病人大部份出自中上階層的家庭，典型的病人通常是被認為「完美」的女孩——聰明、漂亮、守規矩，並是學校的模範生，且具有藝術天分。

研究顯示，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西方婦女自認體重過重，這種觀念源於時裝流行雜誌刊載瘦削模特兒的圖片，塑造成當代「美女」的不健康形象所致，在過去二十年中，雜誌裏的女子照片是越來越瘦。

長期厭食的病人死亡率高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她們較易生病，自殺率也相當高。最要命的是這類病人總以為自己還是胖了些，這是治療上的最大難題。

## 四分之一成年婦女可能感染德國麻疹

醫學界一向認為，國內百分之九十五的成年人已有德國麻疹的抗體，但三軍總醫院的一項研究指出，台灣地區目前約有四分之一的適婚女性及孕婦仍有感染德國麻疹的可能，這些婦女最好在懷孕前接種注射德國麻疹疫苗。三總小兒科醫師朱夢麟經調查一百八十七名十八歲至三十歲的三總護理人員，以及一百八十二名門診孕婦，發現以上的結果。

德國麻疹通常稱為三日疹，主要是在兒童或青春期感染，會有輕微出疹、疲倦、發燒等症狀，不出三天就可痊癒，但是孕婦感染後可能產下先天性畸形嬰兒。

朱夢麟指出，沒有抗體的婦女在懷孕後二十天至四

週內感染德國麻疹，將有百分之六十一的機會流產或死胎，在五至八週內則降至百分之二十六。如果胎兒心臟病、耳聾、先天性白內障及其他器官畸形。

目前國內並沒有施行德國麻疹疫苗注射，僅有少數教

學醫院能夠提供疫苗。朱夢麟建議今後採取入學兒童接種的方式，或將抗體測定列為產前檢查項目之一。

## 婦女消費者的聲音那裏去了？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秘書長李伸一及台大教授黃良平不久前到日本、韓國考察，發現這兩個鄰邦的消費者運動都由主婦們領頭推行，與我國由男士推動的情形大不相同。

日韓婦女地位公認低於男性甚多，比較起來不如我國，為什麼我國婦女的聲音反倒微小？有人認為我國職業婦女多，不像日韓主婦大多專心理家，嚴格「主內」，所以也不像她們一樣把心思放在消費上。其實職業婦女了班照



樣要爲柴米油鹽傷神，我國的婦女在參與消費者運動上的態度實在應該更積極、團結些方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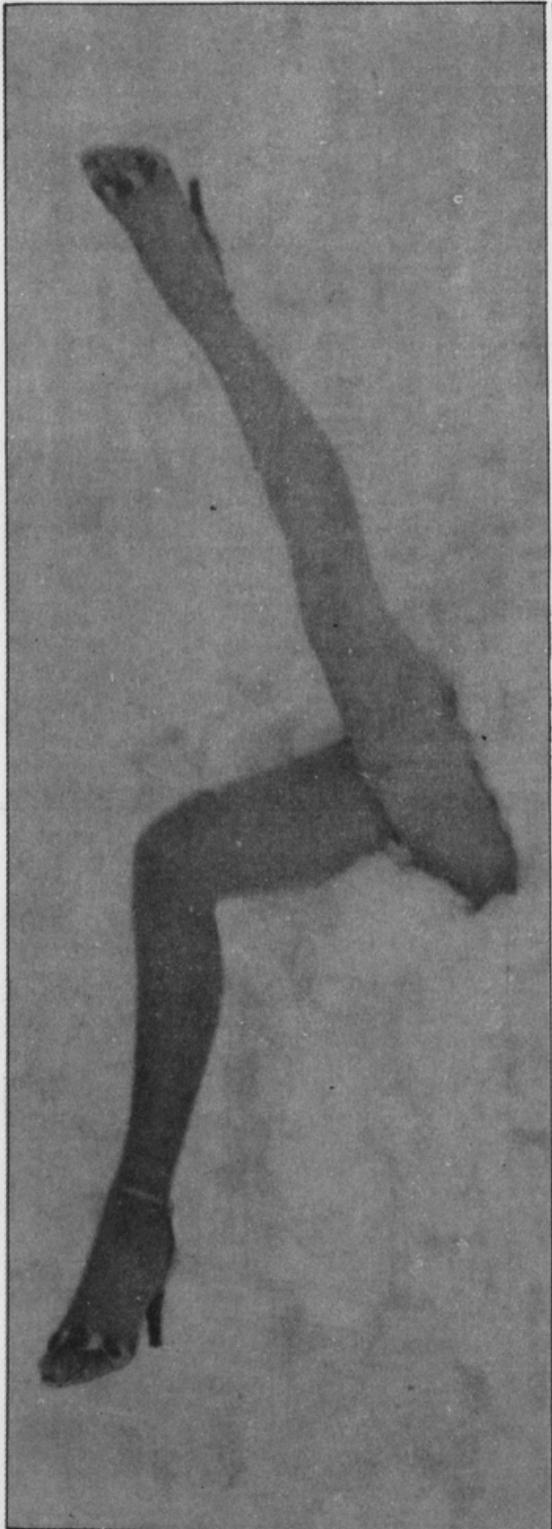
## 不予以置評？



九月份聯合報生活版上，登了一幅（見圖一）替「高跟鞋」做廣告的照片，並如此說明：「看到這幀照片的時候，你的第一個反應是什麼？」「這雙玉腿很美，可能是攝影家的藝術作品，還有呢？」「其實這是一幅商品廣告照片，要推銷的不是那雙腿，而是腳上的皮鞋。」話雖如此說，然而引人注意的，

恐怕是那雙玉腿，而非腳上的皮鞋。  
同樣在九月十四號的聯合報生活版中，登了一則笑話（見圖二），題目是「大家來寵太太」，內容如下：「美國某諸星接受訪問時，談到家裏豢養的寵物，他說：『我養了三匹馬、三隻狗，還有一個太太。』主持人問道：『那麼，你最寵什麼呢？』諸星不假思索說：『當然是太太啦！』。」

以上兩則都該算人們生活上的消遣樂事，大多數人也一定認爲這只是幽女人之默，犯不上如此認真看待，然而消遣幽默的背後，卻是將女人當作「物」而非「人」來看待，這是相當嚴重地傷害了女人的自尊的。





# 婚姻的適應之道

曾昭旭夫婦訪問記

■ 李燕芳

曾昭旭先生，國家文學博士，鶯湖雜誌主編，現任教于高師、淡江、東海等校，主授中國哲學史、老子、莊子、道家哲學、人生問題等課程。曾先生對當代文化問題頗多思索，尤其對兩性間感情、婚姻相處的問題，也頗多生活印證。他的著作有「性情與文化」、「論語的人格世界」、「人生書簡」、「情與理之間」、「從電影看人生」等書。

楊長文女士，師大國文系畢業，現任教於金華國中，與曾先生結婚十多年，身兼人師、人妻、人母、人媳數職，頗能調協有度，安排妥貼。

問：請曾先生簡介一下，您與楊女士不同的家庭背景好嗎？

曾：我倆的家庭背景很不相同，她家較西化、較自由，父母也較尊重兒女。我家較傳統、較保守、較重視規矩。因此發展出來的我倆的性格背景就必然有差異。她的性格較輕鬆、自然、灑脫，我的性格較嚴肅，較重視道德、秩序等觀念。以中國文化的名詞來說，她可說是道家性格，我可說是儒家性格。

問：您倆位結婚以後，婚前婚後有何不同的感覺？特別在婚姻的看法上，是否有不同的轉變？

楊：婚前對婚姻沒有什麼看法，憑直覺，碰對了人就結婚了，婚後才發現婚姻生活蠻困難的，夫妻間有很多東西需要溝通，還好是碰對了人，溝通比較成功。現在結婚已十多年了，該溝通的關卡也大致打通了，婚姻

的意義也慢慢領悟，因此婚姻生活也就感到順適了。

曾：她是憑直覺、靈慧的勇氣去結婚的，事先對婚姻並無了解，甚至可以說，她當時相信的是我，而非婚姻本身。

楊：他卻在婚前就充分思考了婚姻的意義，我10年後才逐

漸清楚。

曾：走上婚姻之路可分兩種人，一種是婚前就沉思過婚姻的意義，不少人因沉思婚姻的意義，往往就不結婚了，另一種人是婚後才沉思婚姻的意義，有時就往往後悔來不及了。當時我告訴她，我要做第三種人，婚前沉思婚姻的意義，參透了以後，了解婚姻的「無常」及「理想」兩面之後，就選擇其理想來實踐，婚後就朝着克服困難，達到理想的方式努力。

問：說到婚姻的理想性，曾先生可否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曾：這個問題非三言兩語可說清楚，至少得寫一篇專文。簡單地說，愛是人人都願望的，想有恆的、普通地愛每一個人，基於人的有限，是不可能的。我想，為了實現這個願望，便在許多人中選一個人作代表，無條件、永恆地去愛她（一般我們愛人是有條件而不恆常的，比如心情好時才能愛人，對方年輕漂亮可愛才能愛她等等），這個人就是配偶。配偶之愛可以有兩種理想性：一種是讓愛具體落實，（不止是浪漫的火焰），而是白首偕老，兩人學習無時無刻互相敬愛，只有共同生活的配偶才能達成。另外是由配偶之愛為基

點，向人間普遍的愛展開（如林覺民因愛其妻意映而願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屬），這種心胸更可推廣至我們在世上一切的努力、作為，都因為有配偶存在而更激發向上，使配偶之愛與世界之愛互相激盪，分享而豐富，如此才能達到婚姻的理想境界，而不是結了婚，夫妻兩人便在狹小的天地中自縛了。

問：說得不錯。然而婚姻落實到實際生活裏，難免有不少摩擦，於此，請您們談談，您們遇有摩擦時，如何去解決？

楊：我比較憑直覺，感覺到有不對之事，便無法隱藏，或找一些理由來合理化它，所以我總會指出來，跟他辯論，直到彼此把事情說通，道理弄圓滿了，而且要符合事實時，我才接受。

曾：其實結婚十多年來，我們在生活上的爭執不斷，但從沒有惡意吵架。我們之間有一原則——彼此誠實。有問題一定不加遮蓋，而且一定用認真的態度來加以解決。十年來靠她的敏感（發現問題），靠我的理性（反省問題），而合作無間，學習到互相對待之道。

若發現對方的差異，也不只用自己的標準、觀念去要求、去抵制對方，我們的做法如下：如果對方是德性上的錯誤（有時是自己犯德性上的錯誤），就互相勉勵、糾正，以期革除，如果對方僅是一種不同的習慣，與德性無關，便互相尊重，不輕易干涉。

問：可不可以舉出更具體的例子？

曾：比如家裏有什麼東西掉了，我一向習慣是立刻去找，而且一找再找，耿耿於懷。她是根本不找，認為反正

東西總在家裏，掉了暫時不用它就是了，何必弄得心裏不舒服？我認為東西掉了將它找出來，是一種惜物的德性，而找了一遍找不到，就該學她看法，不必耿耿於懷，也是一種不被物所奴役的德性，兩者皆不錯，我們便折衷一下，東西掉了，一定找一遍，找不到時便放開它。

還有一次我們下五子棋，她原先不會下，是我教她下的，結果她一下子就開竅了，竟然贏了。她當然很高興，而我潛在的男性優越感却浮出來了，認為用腦之事，怎麼會輸給她？一定是自己輕敵，於是凝斂心神，認真地下了七、八盤，結果全輸。她因意外得勝而興奮之至，我因不服氣而心中氣惱，逐漸使下棋變成不是遊戲而是意氣之爭了。我們便停止下棋，來談氣氛變壞的問題，我意識到我那虛妄的男性自尊是要不得的，她也意識到她的過分得意也會刺傷別人的感覺，應當節制一點，如此溝通一下，彼此便不會擴大情緒了。

楊：我認識到，人與人發生爭執的時候，不要順着「氣」走，要順着「理」走，一順着氣走，便會爲了自尊而壓倒對方，像打乒乓球般地反彈會越來越大，到後來會恨不得把對方殺掉。

曾：解決爭執有一個大前提，便是絕不要委曲任何一方，

來順從另一方，互相的委曲都弄平之後，雙方的氣便會暢順。

楊：循理的態度最好，要了解在爭執時，絕沒有一方是全對的，這種態度會使人反省，發現自己有慚愧之處，便會對對方抱歉，然後產生真的溝通和諒解。

曾：五年前有一次，她對我無理取鬧，使我平常耐心講理的態度也崩潰了，我也發起脾氣，開門出去，並用力把門大聲關上。

楊：其實我是有意的，我一直氣他老是一副帶我長大的樣子，什麼事他都忍着講理，對我不夠平等，所以我非逼得他把氣發出來不可。

曾：那次雖是我多年來發的一次大脾氣。即使如此，才走到街上我的氣就消了，反而擔心她會以爲我真的生氣而掛慮我，便想立刻回家。可是心念一轉，我何必處擔心她，讓她去想想看吧！便故意不馬上回家，坐了○東繞了一大圈才回家，沒想到她居然滿臉笑容地跟我說：「恭禧你啦！」這一天便成爲我們婚姻生活中極有紀念意義的一天。我因年長她五、六歲，因此相處時，對她較忍讓，較擔待，同時也較壓抑，這一次以後，我領悟到她已經是個可以獨立承當問題的人了，她知道我不會真的生氣，所以才笑臉迎我，這樣彼此才更放心、更信任，而互相能說誠實的話，才能溝通和諒解。

問：有沒有更大的婚姻觸礁？如果有，又是如何處理？

楊：在結婚初期，因為他是大學的男老師，又對人與人之間的關愛的理想很執着，而對人與人之間的細微變化不夠敏感。有時他對其他女性（較多的是女學生）交往，我如果感覺到曖昧，心裡就很生氣，加上我當時對婚姻的理想也不像他那麼有信心，我也不了解人與人間複雜的相處問題，只覺得他不處理那些曖昧，

那麼他也一定有曖昧之心，我們這樣在一起有什麼意思？便有退出離開他之心。後來我開始對人與人間的問題有了更複雜的了解，對人的有限，犯錯也比較能同情，便不用截然二分的態度去處理事情，便覺得跟他將曖昧弄清楚就好了。

曾：她的性情單純直截，我則十分複雜。我對真理的追求總是很辛苦地從現實的缺憾、失敗、過錯中學習到，因此我比較包容人之不純淨與有限，但他的確容易被這些不純淨所染。十年來我靠她的敏感發現自己的蒙昧而加以反省，只要及早釐清，不讓陰影累積，變成「陳年老帳」，我們之間便會溝通得更好，她也就對婚姻有更大的信心，我們也就不致於因婚姻觸礁而分手了。

問：我知道您們有個可愛的兒子，請您們談談，有小孩加入後，您們如何調整婚姻生活？

曾：我們是等婚姻生活完全適應了（五年左右）才決定生小孩的，對小孩的照顧，是彼此分擔，所以小孩的到來，並沒有需要在婚姻生活上做太大的調整。

楊：當我們在婚姻生活上的疑慮還沒有充分解決以前，我根本就不敢生小孩，怕小孩無辜受累。許多人爲了婚姻生活已經褪色，所以趕快生個小孩來刺激與維繫婚姻，我認爲這是不對的，我們寧可彼此穩了婚姻這一步，再走生小孩的下一步。

問：這的確是很負責任的態度。在小孩的教養方面，如果



兩人的意見不同，您們如何協調？

曾：我前面已說過，我兩人性格、氣質相差蠻大，她喜歡小孩活潑一點，我傾向要小孩多懂點規矩，因此對小孩的教養態度自然不同，但我們彼此有一個默契，就是不在小孩面前爭執，事後再彼此檢討協議。有時藉着小孩，我們之間反可以繼續互相了解與學習。

問：另外我也知道您們是三代同堂，與父母親同住，不知您們如何處理這種複雜的關係？尤其楊女士如何與婆婆相處呢？

楊：婆媳相處與夫妻相處，在原則上仍是一樣，以「理」爲主。不過要長輩了解晚輩較難，而晚輩到底年青，學習力強，去了解長輩較易，故我設法去了解婆婆，多表現善意，以消除她的緊張（我是家中突增的新員，容易礙眼），久而久之，她知道你對她沒有敵意，便也會包容你的缺點，習慣你以後，就好了。

曾：嚴格說起來，媳婦與公婆相處較與丈夫相處困難。夫

妻之間是自願結合，思想觀念比較相近，而婆媳之間就不同，所以我們想改變長輩的觀念，是不可能的，不如慢慢用有恆的行爲來讓家庭中的新秩序形成，根本不必試圖用語言去改變長輩的觀念。婆媳相處當然會產生摩擦，但有一個原則不要惡言相向，鬧至決裂。做丈夫的必須會做橋樑，持正不阿，善於解釋兩人的個性、動機、與事情的因緣給婆媳雙方聽，以化解彼此的誤會，這樣耐心地做，天長地久，心結自然

會慢慢化消。當然婆媳關係一旦緊張的時候，媳婦不妨先回娘家去，等雙方氣消了再回家來溝通。真謝謝您們接受我們雜誌的訪問，提出不少寶貴的意見，相信對讀者有很大的幫助。

## 曾昭旭教授五本好書

性情與文化／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定價一〇〇元  
論語的人格世界／尚友出版社／定價九〇元  
情與理之間·人生書簡·從電影看人生／漢光文化公司出版，各定價一〇〇元，以上五本書的劃撥帳號皆爲一〇四六二一袁保新帳戶，郵購九折優待。

## 李豐醫師兩本好書

時髦社會  
時髦病  
誰說癌是絕症

定價／九〇元  
台視文化公司出版  
郵撥／一四六九六六  
電話／七七三二六六五五

定價／八〇元  
健康世界雜誌社出版  
郵撥／一〇六四七四  
電話／三九三六五五七

# 子女不能從母姓



雖然說一個孩子不算少，男孩女孩一樣好，可是當姚立偉牽著獨生女姚嘉麗踏上紅毯的一端時，失落寫滿他整臉，姚家是否從此無人承裡祀？……：

姚立偉與姚太太結褵三十年，僅育一女姚嘉麗，夫婦倆均是大學教授，生活美滿，姚嘉麗生性伶俐又善體人意，深得父母之鍾愛。然而幸福時光總是特別容易消逝，流年暗中偷換，一晃，姚嘉麗已是披上白紗的新娘了。姚立偉雖然知道這是一個大喜的日子，是與老伴二十多年來所共同期待的結局，可是當他牽著嘉麗踏上紅毯的一剎那，一股落寞猶如排山倒海地襲來，姚家的裡祀是否從此斷絕？他是否有辦法使姚家的裡祀得以延續？結婚進行曲響在耳際，姚立偉只期望那條紅毯延伸再延伸，永無止境……。

## 何以不能從母姓？

依我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子女從父姓。」，第二項規定「贊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

……。姚嘉麗婚後一年產下一可愛的男嬰，姚立偉夫婦雖然高興，但總覺得不是姚家的後嗣。嘉麗是個細心的女孩，她深知父母的這份落寞與悲涼，乃與先生王志强商量，希望第二胎能從母姓，以承父母家裡祀，好不容易說服了王志强而達成協議。時光荏苒，姚嘉麗終於又產下一男嬰，姚立偉夫婦見姚家裡祀有人承續，不禁喜極而泣。誰知當姚嘉麗到戶政機關辦理手續時，戶政機關以於法不合斷然拒絕登記，這猶如晴天霹靂，將姚氏夫婦打入萬劫不復的深淵……。

者，從其約定。」換言之，若從該法條之文義解釋，因爲「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之但書是規定在第二項，所以除了招贅婚姻所生子女從母性，惟贅夫與妻間仍可以就子女的姓氏另爲約定外，其餘普通婚姻，子女一律從父姓，且夫妻間不得以特約來排除。此爲內政部及六十一年以前前司法行政部的一致見解。後來前司法行政部因爲鑑於我國社會習俗，時常有雖爲嫁娶婚，但是如岳父無子者，即約定一部分子女從母姓，以傳「外家」，俗稱「抽豬母稅」，尤其是日據時代這種情形相當普遍。而改變見解，一度認爲「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未有但書，僅爲立法上之缺漏，並無以爲強制規定之意」，乃「許男子娶妻而岳父無子者，得約定一部分子女稱母姓，以傳外家，似非無見地」（參見前司法行政部六一、八、二三台（六一）函民字第七一九二號函）。可是後來前司法行政部見解又變更，仍維持與內政部相同之看法，即普通婚姻一律從父姓，不得以特約排除，以迄於今。

因此姚嘉麗與王志强雖然約定第二個男孩從母姓，但是依照上面說明，其約定於法不合，戶政機關當然不予登記。

有無他途可循？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年家調字第十九號民事調解事件，曾經認許台灣民事習慣「招出嫁」（即半招半嫁）的效力，即女出嫁於夫家，但女婿應將所生男子，還與妻家，以承祖父禋祀。因女生嫁於夫家，應是嫁娶婚；而女

婿應將所生男子，還與妻家，以承祖父禋祀，則是招贅婚，因之稱爲「招出婚」，（即前述「抽豬母稅」）。可是戶政機關仍拒絕登記，所以此種方式在目前現制仍行不通。另一方式爲先辦離婚再辦招贅婚，然後指向戶政機關申請改從母姓。民國七十年桃園縣大園鄉即曾發生過此事。但王志强是否肯答應，實令人懷疑！另一方式即由姚家輩分相當者收養該男嬰，以改從姚姓，但由於姚立偉僅此一獨生女，實難找出其他輩分相當者出面收養，姚氏夫婦由於輩分不相當自不能收養。（祖父母不能收養孫子當養子）所以此方式仍有困難。

### 根本之道——立法解決

我國前司法行政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爲貫澈男女平等之原則，並顧及國人傳統觀念，乃將贅婚制度廢除，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修正爲「子女從父姓。但父母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並已經由法務部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一旦該修正草案通過，則上面問題原則上應可解決，但如果父母無法達成從母姓的約定的話，子女仍然無法承母家禋祀。而在目前未立法通過前，普通婚姻之子女仍規定從父姓，不能從母姓。

×××

相關法條：

民法第一〇五九條：「I 子女從父姓。

II 贲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年家調字第十九號民事調解

事件，曾經認許台灣民事習慣「招出婚」（即半招半嫁）

英國小說家兼評論家維琴尼亞

· 吳爾芙 ( Virginia Woolf )

1882-1941 ) 寫過兩部顯揚

女性主義的非小說作品。 「三

枚金幣」 ( THREE GUIN-

NEAS , 1938 ) 探討促使她

作金錢捐獻的三個運動之間的

關連性 ( 第一個運動是建立一

所女子大學的計劃 ; 第二個為

成立一社團 , 以提倡雇用職業

婦女 ; 第三個則為支持一個由

男人領導的和平團體 ) 。 「自

我的天地」 ( A ROOM

OF ONE'S OWN ) 出版

於一九二九年 , 表達方式較為

間接 , 而非說理的闡論。此書

本於吳爾芙為歌頓 ( Girton )

和紐南姆 ( Newnham ) 兩所

女子學院所作的演講之講稿。

此書在辭章之感人和情感之深

厚上 , 自瑪麗 · 沃爾斯登考夫

特 ( Mary Wollstonecraft )

，見本刊上一期之介紹 ) 以來

，無出其右者。藉著柔順而又



Virginia Woolf

# 自我的天地

— 吳爾芙譜女性的  
發展機會

鴻凱 / 譯

動人的文辭，吳爾芙表達出每一個女性——尤其是女性作家所經歷過的渴望、挫折和斷人志氣的憤怒。她希望經由今日和最近的未來的女性之努力，那麼一天能夠來臨，那時沙士比亞的姊妹也「能夠生活並寫詩」。底下的文章便是節錄自這本「自我的天地」。

你們可能會說，我們請你來講「婦女和小說」，這和自我的天地有什麼關係呢？讓我來解釋一下。我拿到這個題目之後，便在一條河的河堤上坐下沈思。我是不是會要舉出芬妮·伯尼（Fanny Burney）或珍·奧斯丁（Jane Austen）「傲慢與偏見」等書的作者來做例子，給伯朗蒂姐妹（The Brontes），「咆哮山莊」與「簡愛」的作者一點讚美，對密特佛小姐（Miss Mitford）打趣一下，並且恭恭敬敬地提一下喬治·艾略特（George Eliot，與迭更斯齊名的英國寫實主義小說家）？

但是，待我仔細尋思，我發現事情沒有那麼簡單了。「婦女和小說」這個題目牽涉很廣，假如你們希望我面面顧到，我便永遠不可能得到任何結論。當然，我來演講，主要的責任是給你們一小時的真理與說教，讓你們記滿筆記簿，讓你們可以永遠把它放在書架上。我可不準備這麼做。我只想提出一個區區之見：假如女性要寫小說，當然可以，但她必須有錢而且有屬於她自己的天地！我留下婦女和小說這兩個基本問題不談，而來談談我對金錢和自我的天地的一些看法，以此彌補你們。也許我把這個想法無拘無束地表達出來時，你們會發現有一部份確實關乎婦女，以及小說。我企圖用一個小說家所有的自由和不羈，來告訴你們我在日常生活所看到的問題。

女人幾世紀以來，被當做一面反射男人奇術和美妙的鏡子，反射出來的男人形相是較原有的形相大出兩倍的。如果沒有女人這種力量，地球恐怕還是沼澤和叢林，所有我們戰爭的光榮將不會為人所知，我們將只能茹毛飲血，以物易物，過著單純口味的生活。「超人」和「命運的手指」也不會存在，凱撒大帝或沙皇也永遠不會爭奪他們的王位或被篡掉，不論在多麼文明的社會，也不論男人怎麼用

滿幻想的生物，特別需要自信，如果沒有自信，我們就像搖籃中的嬰兒。我們是如何發展出這種無價、珍貴和快速的品質呢？以認為別人比自己次等，以感覺有一種天生的優越存在——它可能是財富，或者階級，或者相貌——用這種人類無止盡的悲哀的想像力和發明，來征服其他人類。因此對一個領導者來說，最重要的事情，便是他必須去征服、領導許多感覺比他差勁的人，尤其是人類的半數，在先天上就比他次等的女人，這通常是權力的來源。

女人幾世紀以來，被當做一面反射男人奇術和美妙的鏡子，反射出來的男人形相是較原有的形相大出兩倍的。如果沒有女人這種力量，地球恐怕還是沼澤和叢林，所有我們戰爭的光榮將不會為人所知，我們將只能茹毛飲血，以物易物，過著單純口味的生活。「超人」和「命運的手指」也不會存在，凱撒大帝或沙皇也永遠不會爭奪他們的王位或被篡掉，不論在多麼文明的社會，也不論男人怎麼用

這些鏡子，鏡子基本上總反射出男性暴力和英雄的行徑。這就為什麼拿破崙和墨索里尼，都要十分強調女性的次等地位，因為如果女性不是次等的，他們便會停止膨脹。這至少部份解釋了為什麼女人老是臣屬於男人，同時也解釋了為什麼女人批評男人時，比男人批評男人還要令男人驚慌紛擾和憤怒。如果女人說出真話，鏡中的影相便收縮了，男人對生活的適應自如的感覺便會消失。

我的姑媽瑪麗·貝敦（Mary Be-tom），在孟買騎馬時不幸摔下來跌死了，當我知道我成為她的法定繼承人時，正通過了婦女投票權的議案，我打開從郵筒拿出來的律師的信時，我發覺我此後終生每年可享有五百鎊的遺產。這兩件事——投票權和錢——錢對我來說更重要。沒有這筆錢，我得在報社做些瑣碎無聊的工作，我也會爲賺錢而替老太太念報紙，在幼稚園裏教小孩字母，做人造花，寫信封地址。這些工作不過賺幾鎊而已，這就是一九一八年女人們能做的工作，而

現在我再也不必去做這種痛苦，連糊口都不夠的工作了。我被這些工作毒害很深，我的心靈常因這些奴子般巴結主子的瑣碎無聊的工作所腐蝕——我怕和苦惱也去了！只因一項固定的收入，就使我的荷包滿了銀子，這五百鎊是我的，世上無人能奪走，食、衣、住、行皆可從吾所欲了。我也不恨男人了，男人再也傷不到我，因爲我不必再出賣勞力，也不需要奉承任何男人，不知不覺間，我發覺我採用了人生跑道上另一半人的態度，自由自在地用一種新觀點去想，像喜不喜歡這房子？喜不喜歡這幅畫？這本書好不好？說真的，我姑母的遺產還讓我換得了一位儀表堂堂的紳士——彌爾敦（Milton）先生！使我的世界歡欣展開，海闊天空。

我在小河邊想着想着，思潮洶湧，我想我得收收心，就事論事了。我期的英國婦女，爲什麼在這麼了不起

的文字全盛時期，沒有一位女文學家，女詩人呢？這真真令我困惑。那時候的女人到底如何生活？她們受過教育沒有？她們學過寫字沒有？有沒有自己的起坐間？有多少婦女在廿一歲前就有了孩子？她們從早上八點操勞到晚上八點，很明顯地，她們根本沒錢。根據歷史學家屈伏林教授（Trevelyan）所說，她們十五或十六歲剛離開母親的照顧，不管願不願意，就得嫁人，在這種情況下能產生一個女性的莎士比亞，那才叫人吃驚。有一位過世的主教曾說：「女人從過去、現在，以及將來，都絕不可能產生莎士比亞的天才。」他還告訴他的女信徒，認爲貓是不能上天堂的，它是另一種靈魂，這種無知的思想，虧他還在做拯救人類的工作！讓我們來看看，假如我們設想一位莎士比亞的姊妹，也是一個天才，她的名字就叫茱蒂絲好了，那麼她跟她兄弟莎士比亞，會有什麼不同的際遇呢？

莎士比亞上過文法學校，也可能學過拉丁文——奧維、味吉爾、賀瑞斯

(Ovid, Virgil, Horace) 的詩

和文，也可能學過邏輯。當然，莎士比亞是出名的野孩子，他追兔子、獵鹿，無所不來，並且早早就和鄰女結婚，鄰女還為他產了一子。接著他離家出走，到倫敦去找出路，他對劇場產生興趣，起初在劇場門前替人牽馬，不久就進入了劇場，成為一個成功的演員。他住在那時的世界中心，見到形形色色的人，到處實驗他的藝術，練習他的機智，最後到女皇陛下前表演，得到極不錯的回饋。好，我現在來說茱蒂絲，與莎士比亞同具秉賦的姊妹，讓我們想像一下，她仍呆在家中，她具有很強的想像力與冒險性，並渴望見到莎士比亞所見的世界，但是她並沒有上學。她並沒有學習文法及邏輯的機會，更別說讀味吉爾或賀瑞斯的詩了。她只能有事沒事地拿起一本書，也許就是她兄弟莎士比亞寫的，看了幾頁後，父母親就進來告訴她該補襪子了，女孩子看書幹嘛！他們會用一種嚴厲但仁慈的口吻，因為他們非常踏實，他們知道女孩將會



莎士比亞及其姐妹

怎麼過活，而且他們愛他們的女兒——真的，她只是父親眼中的小可愛吧了。或許她偷抄下幾頁放在蘋果籃內，小心地藏起來，或者把它們燒了。少女期一過，她馬上許配給了鄰家羊毛商的兒子。她哭鬧喊叫，說她不想結婚，結果換來父親一頓鞭子。接著她父親眼中充滿淚水，丟給她一串念珠和一套正式的衣裙，安慰她好好乖乖聽話。她因為內在的驅使，便在夏日的夜晚，收拾了一小包行李，偷偷用繩索爬出家門，往倫敦走去。她不到十七歲，籬笆上的小鳥也沒有她現在快活。她腦中掠過一片幻想，她也對劇場有興趣。她去找劇場經理，結果招致一頓大笑——粗唇、大肚的劇場經理大笑說：「獅子狗跳舞和女人表演？哈！沒有女人能當演員。」（按：

莎翁劇場當時皆男扮女角，無女演員。）她根本得不到任何訓練。而且她能進酒館去吃喝嗎？她能在午夜漫步街頭嗎？演員尼克·格林最後因可憐她而收留了她！她年輕，有一雙灰色的眼睛，圓圓的額頭，像莎士比亞一樣，她會用一種嚴厲但仁慈的口吻，因為他們非常踏實，他們知道女孩將會

般詩意的臉。不久她發覺她有了孩子——誰能測量一下這位小婦人詩人的火和現實的衝突和糾結？一個冬日夜，她自殺了，葬在劇院對面，今天的巴士站附近。

在莎士比亞時代而有莎士比亞才具的女人，她的遭際大致就是如此。

因此剛才提到的那位主教的說法應該改為這樣：在莎士比亞時代，女人擁有的莎士比亞的天才，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卑屈、勞苦、未受教育的人中是不可能產生莎士比亞的天才的。那麼，根據屈佛林教授的說法，那個時代的女人一離襁褓，就被雙親所迫，在各種法律和習俗下屈膝……這種生活怎麼有可能孕育出莎士比亞的才智呢？

你們可能會說我這種看法太強調物質的重要性。你們會說，好吧，每年五百鎊代表沉思的自由，門上的鎖頭象徵獨自思考的權利，但是心靈還是應該超脫這些東西，有許多偉大的詩人不都是過著窮困的生活？爲了回答各位，讓我來引一段貴校文學教授

亞瑟·奎勒庫屈 (Arthur Quiller-Couch) 的話：「……一個窮困的詩人，無論生在今天或兩百年以前，成功的機會不比一隻狗大……偉大的作

品從出於心智的自由，而一個英國窮人的孩子要擁有這種自由，其希望和雅典奴隸重獲自由身的希望一樣大。」這就是了。心智的自由取決於物質條件。詩作取決於心智的自由。而女性自古便是窮困的，女性成爲詩人的機會因而並不比一隻狗大。這便是爲什麼我這麼強調金錢和自我的天地……

我剛才告訴你們莎士比亞有個姐妹，可是，你們不用到昔德尼·李爵士 (Sidney Lee) 作的詩人傳記中去找她。她很年輕就死了一唉，可憐的她不曾寫過一個字。我相信她就葬在劇院對面今天的巴士站附近。然而，她一直到今天都仍然活在你我身上，以及今晚不在場的許多其他女性身上——她們現在正在洗碗、哄小孩睡覺。但是她仍然活著，因爲大詩人不死，她永遠存在，她所需要的僅僅是化

身爲我們之中的一份子的機會。我認爲這個機會今天就在各位手中。我相信，假使我們再活個一百年左右——我指的是普遍的生命，而不是個人的生命——並且每個人每年能夠有五百鎊，還擁有屬於自我的一席之地；假使我們養成自由的習慣，以及照實寫下我們想法的勇氣；假使我們能夠稍稍逃離一般家庭的客廳，去看看「真實」(reality) 之中——而不是在人群裏頭——的人們，還有天空，還有樹木，還有一切事物的真貌；假使我們面對現實，去了解我們並沒有任何臂膀可以依攀，而必須獨自行走，去了解我們應當把自己擺在真實的世界上，而不是男人與女人的世界——到那一天時機便告成熟，已故的女詩人，莎士比亞的姐妹，便會再度披上她一再放棄的血肉之軀。我深信，只要我們努力爲她的來臨而作準備，她就能夠出世，並且茁長。我們默默困苦地爲此而做的工作是值得的。

# 生活集感

■本社■

帶孩子回娘家 / 慧鶯

帶著兩個孩子回娘家，只有坐火車最合適，特別挑非假日，想必人不會太多。旅客陸陸續續上車了，我緊張地張望，希望隔座會是空位，最後來了一位六十開外的老先生，他一看孩子佔了他的位子，馬上對我說：「沒關係，我另外找個位子。」車廂幾乎坐滿了，看見那位老先生坐着沒被別人趕起來，一顆懸着的心總算放下了。

回來的車上，看見北上的旅客也不多，我就讓孩子佔了鄰座。我的隔座恰巧又是一位老先生，我堆滿了笑說：「老先生，能不能麻煩您換個位子？」他立即豎起眉毛，說：「叫我讓位，你沒搞錯吧？」我連忙解釋：「不是的，因為我有兩個小孩子，又有行李，呃，車上的空位不少，可否讓您行個方便？」他反問：「你叫我去坐那裏？車子到臺南座位就滿了，你叫我去坐那裏？」我極不好意思，他更指著自己的鼻子說：「我今年都六十歲了。」附近的旅客都在注意我，我一句話也說不出來，趕忙向他道歉並低下頭去抱孩子，他竟又添了一句道：「幹嘛一個女人家帶著兩個孩子出門呢？活受罪！」我一聲不響地收拾行李，抱著孩子找別的空位去了。其實早想到，我先行換位子多好，車子一路到台北，人一直不到兩成。

小姑說好來月台接我們。小晴已經睡著了，謝天謝地，免得她纏住我，小桐在車廂裏蹦蹦跳跳，到處跟人要東西吃，我又想打他，又怕他更吵鬧，一路上緊張地看管

他們，真是筋疲力竭。我把小晴放在椅子上，先將小桐和行李帶下車，沒見著小姑娘人影，又耽心車上的小晴，便橫了心把小桐丟在月台上，警告他不可亂跑，飛快地跑回車廂，去抱小晴，兩個孩子的安全，弄得我心驚膽跳。

才步下火車，看見一個中年婦人正拉住小桐，我竟脫口厲聲喊道：「小桐——」她立刻說：「我在幫你看顧他，看你急著上下車，所以沒講。」我雖向她道謝，但滿臉狐疑，她大概也看出來我的不信任，就立刻走開了。這時候小姑娘才匆匆由天橋上奔下來，叫著我，很明顯地用眼光看著她，都是她來晚了，小桐差點就被拐走，我最後想，女人有了孩子要出門一趟，真是活找罪受啊。

候小姑才匆匆由天橋上奔下來，叫著我，很明顯地用眼光看著她，都是她來晚了，小桐差點就被拐走，我最後想，女人有了孩子要出門一趟，真是活找罪受啊。

## 公車上的孕婦／阿珠

阿香指著八個多月的肚子，向我埋怨說：「我肚子這麼大，坐車竟然沒有人讓座。連那些年輕的小姐也光坐在那兒，看我的大肚子在她眼前幌來幌去。真氣人。」

我看著她的大肚子。抬這麼大肚子坐車，站著確實是太辛苦了。想起自己以前懷孕的情形：腰酸、背痛，雙腳浮腫，有時腿還抽筋，加上腹內嬰兒的重量，有時小孩又在腹內翻動、亂踢，所以扛個肚子來來去去，實在太不簡單了。尤其坐車時，車子時開時停，搖來幌去，更是不舒服。

那些坐在公車上看著孕婦挺個肚子站在面前而不讓座

## 女人比男人殘忍？／葉姍

女人比男人殘忍？

不是天性，是後天的磨練。

我告訴我先生，幫我把天花板的蛛絲網清除掉，他說好，隔幾天，蛛絲仍掛在那兒。我提醒他，他說：「你不會自己做？」我說：「太高了，夠不到。」

他拋下手中的雜誌，取來掃把，望半空幌了幾幌，告訴我說：「好了。」又撿起雜誌去看。

過了兩天，蛛絲又出現了，追問，才知他是把蛛絲掃掉，但禍首蜘蛛則網開一面饒了它一命。

他說不敢殺，我不發一言，就自己倒提掃把柄，一棒蜘蛛便嗚呼了！

前天，發現廚房理台下的木櫃內，有一隻附近菜園跑來的「錢鼠」，我請先生幫我弄走它，他彎身探看一眼，說：「不見了，大概自己跑了。」

過兩天，感覺有一股臭味，我想大概錢鼠腐爛，我又

的年輕男女，實在令人替他、她們感到慚愧。雖然年輕小姐們尚無懷孕經驗，不知其辛苦滋味，但是至少她們應該發揮最基本的同胞愛，何況女人更應該愛護女人，她們應該想到自己將來也可能有懷孕的一天。至於大男人們，更不用說了，孕婦不是替自己生孩子，是替社會培育生命，從這麼一件小事情，就可看出我們社會的人對人的關係，有多麼粗糙了。

氣又惱，把櫃內的日常少用的用品如刨冰機、菓汁機、多餘碗碟等全部搬到屋外水溝邊，再用塑膠管套上水龍頭管，猛力「灌水」，我故意不戴上近視七百度的眼鏡，怕看到一團黑糊糊的……。

記得三毛——明星作家，曾在聯副談，說她看見廚房未洗的碗碟有一隊螞蟻吃她昨夜剩的蛋糕，她如何小心翼翼的將之搬到戶外，說寧碗碎也不忍蟻死。她即使不是做秀就是誇張。另有一位以「愛」標榜的女詩人陳秀喜，曾寫一首責備人類只因損一滴血就打死蚊子一條命的殘忍，我不相信，她被蚊子咬的時候不打蚊子。

難道我喜歡雙手沾滿血腥嗎？

為什麼這些事情男人不肯去做呢？他們不是常歌頌戰爭戰士的英勇嗎？

爲了家，爲了孩子，女人會負起維護家庭環境的清潔，保護丈夫子女的健康，很自然就會殺害蚊蟲螞蟻蜘蛛老鼠蟑螂，沒時間去美化它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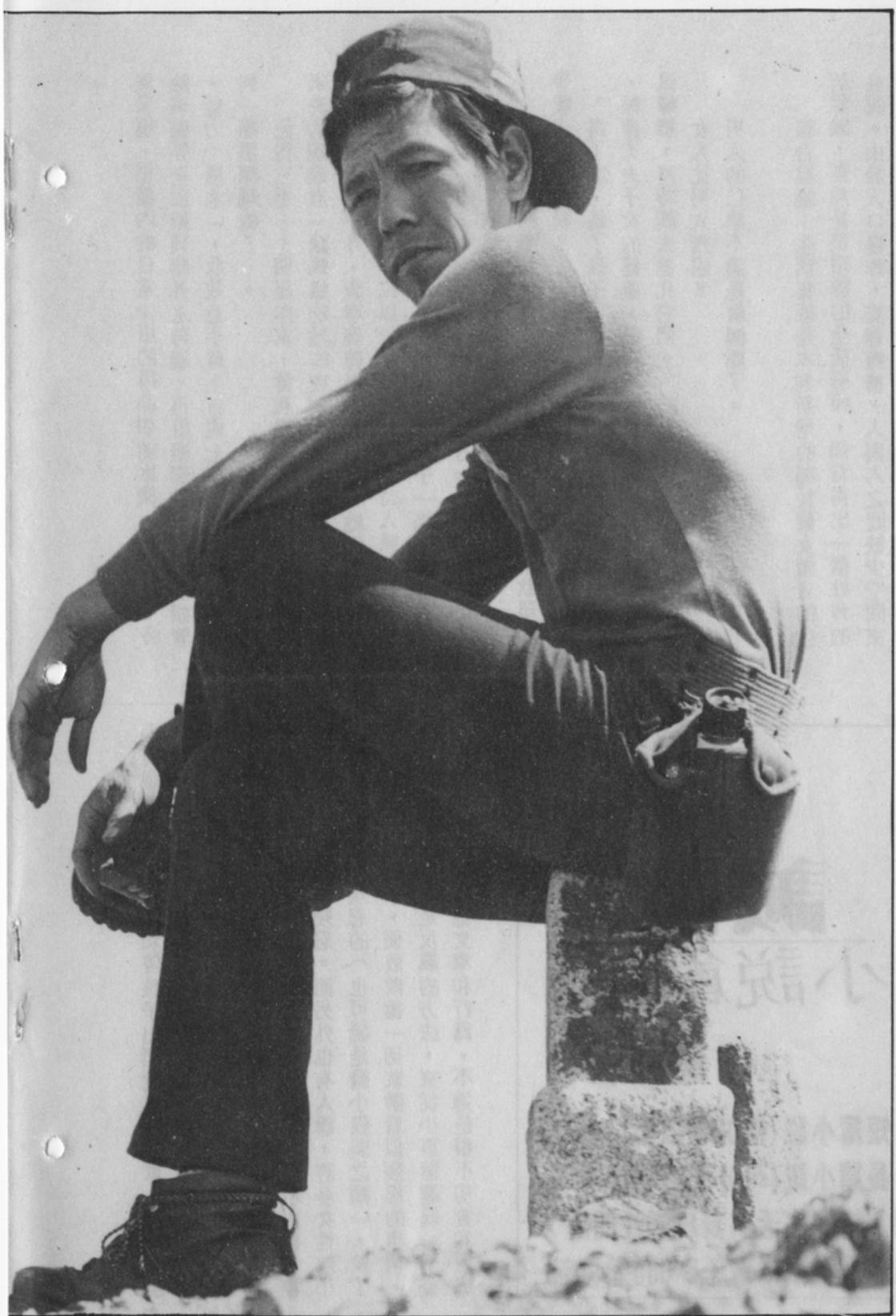
女人比男人殘忍？  
男人的仁慈不過是偷懶罷了。

綜合討論：生活集感是本刊新增的屬於婦女讀者的生  
活體驗，雖然是很瑣碎的生活層面，卻看得出一個社會的  
品質。由於人口爆炸，交通擁擠，人與人之間缺少空間來  
自由呼吸，故對孕婦，對帶着孩子出門的母親（其實也包  
括父親），便缺少禮讓。因此有人提議少懷孕、少生，有

人提議多賺錢，孕婦和帶孩子出門就坐計程車，也有人說孕婦可以主動要求人讓座，通常會被人接受的。後面這兩個提議只是枝節的解決方法，倒是少懷孕少生還治本一點，當然這也不多，最好是交通系統規劃得更好，使大眾都得到好的交通服務。又「女人比男人殘忍」？有人說這種小事談不上殘忍不殘忍。而另外也有人說，許多女性做小姐的時候都是不殘忍的（也可說是膽小假裝之類），做了母親爲了養育孩子，便敢做盡一切骯髒看似殘忍的事情。其實這篇文章不過是反諷的方法，來從小事情調侃一下表面上看似仁慈的道德文章和行爲，不過是很不切實和虛矯的心理吧！

## 誠徵 小說創作

- 短篇小說(6000字以內)
  - 長篇小說(可分期連載)
- 深入挖掘生活，表現兩性問題，  
入選後稿酬以壹千字600元算起



你擔待著人類的繁榮  
你擔待著前進的使命  
這如許的重量  
全數駝負在你的肩上  
這沈重的負擔  
讓你疲憊而辛勞

歇歇吧  
辛苦的行者  
你背負著重擔  
行走遙遠無盡的路途

歇歇吧  
辛苦的行者  
只要你容許  
我們可以手牽著手  
我們可以肩並著肩  
共同負重走向前



羅素夫人像

## 羅素前任夫人

現年八十八歲的都拉·羅素（Dora Russell）是一位婦運先驅者。她和大哲學家羅素十二年的婚姻，於一九三二年宣告結束。她的文名並未因此在知識界一落千丈。這位特立獨行，自成一格的社會運動推動者，贏得衆人對她的尊敬與羅素的地位無關。

一九二五年，她寫了一本攻擊傳統婚姻，提倡性自由的小書。雖然不免受到保守「衛道」人士的殘酷指責，圍剿，銷路却驚人地好，每星期達六百本之多。這本書的主旨若就現代眼光來衡量，尚嫌天真浪漫。但是在當時，像一顆炸彈，震撼了腐朽偽善的堡壘。都拉·羅素批評當代婚姻的不人道。沒有愛情只有義務的婚姻只能為人類社會帶來不幸。男女雙方都應該有勇氣揚棄世俗的觀念，追求真正的愛情。與自己深愛的人發生性關係的行為，不應受假道學的污蔑。

她這一生論述與行動，是以下列的主題展開的：性解放，避孕的推廣，兒童教育以及和平運動。（這些運動一直是羅素身體力行的重點。羅素會以九十歲的高齡，參加反對越南戰爭的靜坐示威而被捕。這對分手的夫妻在精神思想，甚至行動哲學上，都有驚人的相似處。）

一九二三年珊格女士同其他兩位進步男士因發行避孕小冊子，遭法院控訴。消息傳來，都拉·羅素立刻奔走營救。之後，她又和幾位志同道合的朋友組織了「工人節育

# 婦女報導

● 成令方

小組」，主張提供避孕方法給女工、工人及其妻子。每一個新興的社會運動必然會遭受到社會守舊勢力的遏止和攻擊。當時，社會人士都相信避孕必導致兵士人數及廉價勞動力的遞減。將影響社會良好道德，損害婦女身體的健康。這種說法，在今天聽起來簡直是無稽之談，可惜還有不少蛋頭學者或立法委員持類似看法。

她深愛孩子。創立了進步學校提供開放自由的教育。她的學校開辦了十六年，後來因其他因素而結束。依她的教育經驗，她反對太早讓孩子們了解性知識。「十二、三歲的孩子們最具有實驗精神，自我控制能力却弱，很可能玩火自焚。」性愛是高貴的。除了性行為之外，還有其社會意義以及藝術的美感。她主張為人父母應等孩子們身心發展到了成熟的程度，再施以性教育。

目前，她正在進行自傳「赤楊樹」（The Tamarisk Tree）第三卷的寫作。這本自傳的附題：「我對自由和愛的追求」標明了都拉·羅素一生思想行動的基本信念。八十八年來方向未改。

## 日本婦女的「適令期」

「自廿五歲起，你的皮膚開始老化！」這是化妝品公司推出的口號。意思就是說「你該開始化粧了！」

對日本女人來說，二十五歲是人生最重要的轉捩點。因為這是「適令期」（即適婚年齡）的最後一年。「最適合女人結婚的年齡是當女人身心及社會經驗成熟的時候

。人生理成熟期是在二十三歲到二十五歲之間。」「從醫學的觀點，婦女最理想的生育年齡是二十五歲，所以最好能在二十四歲結婚。」這是日本「婦女醫學」的建議，也是社會大眾同意的觀點。

在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裡，婦女被視為「生育機器」。婚姻不是為了使男女雙方互相得到支持，在感情上，人格上以及興趣方面得以進一步的發展；而只是為了傳宗接代。這個現象，在日本更是嚴重。九四%超過卅歲的人都結婚了，只有二%超過五十五歲的人不會結過婚。

「適令期」的觀念根深蒂固的控制了整個社會，使婦女相信女人最大的快樂是當她正值青春年華，健康美麗的時候能披上嫁衣，為人新婦。

市面上暢銷的婦女雜誌幾乎都是由男人編輯的。藉著討論各種婚姻的問題，例如：「你適合結婚嗎？」，「你的前途光明嗎？」，「找不到丈夫的女人的寫照」或是「教你如何找到理想的的男人。」，來傳播「適令期」的觀念。女同學，未婚女同事之間，談的盡是這類的話題。造成的心理壓力之大，很難以想像。

在工作上，婦女很少會付以重任。一位廿六歲在建築公司工作的婦女抱怨道：「一旦你年齡過了二十五歲，同事們就在背後說閒話。說你是老小姐，找不到人嫁。使你日子更難過。」母親及好管閒事的親友就開始四處奔走，張羅物色，或託請媒婆幫着找對象。據統計，四〇%的婚姻是由媒婆促成的。

對那些通過四處包圍，還未結婚的女士來說，生活可不大好過。有些人就把所有的積蓄花在出國旅行，或到英美去學習語文。當她們回國後，往往得另尋職業，重起爐灶。

至於那些在「適令期」結婚的女人，是不是就真正找到了「樂園」？那也未必！一九七八年日本的離婚率是千分之一點多。其中大多數是由女方提出的。離過婚的女人一般是不再結婚，而離過婚的男人則是幾乎都再婚了。

日本醫學雜誌，去年發表了一份報告指出，日本婦女酗酒的比率日增，幾乎有三分之一的家庭主婦酗酒上癮。

社會學家指出，這是由於日常生活無聊，或心情低落造成的。日本男人經常早出晚歸。下班以後，還要到餐館，酒館去談生意，應酬。往往回到家已半夜三更了！家庭主婦除了操勞家務外，多餘的空閒時間往往藉酒消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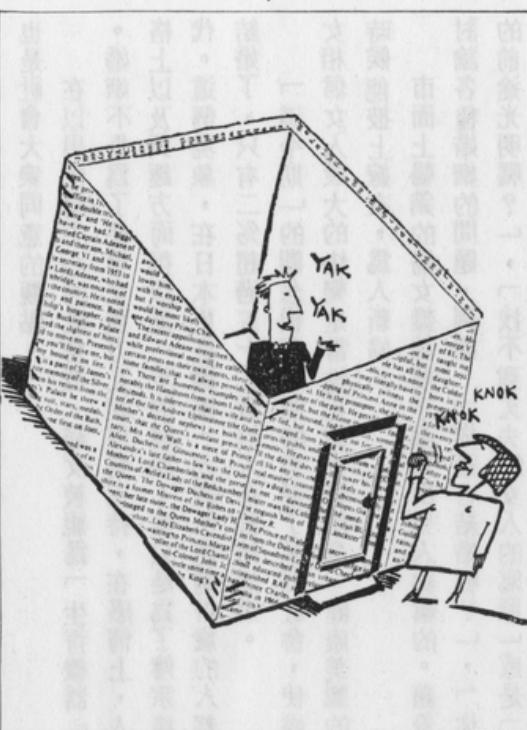
在日本社會裡，婦女似乎非得經過離婚的心理創傷才能了解到工作及自立的意義。似乎非得犧牲十年或二十年的時間，才領悟到婚姻未必是最終的歸宿，才能衝破「婚姻」的幻象，找到真正的自我。婦女個人的犧牲，也是社會全體的犧牲。為什麼社會要使婦女多繞上幾圈又回到原點呢？這當然是與男性中心的文化有關係！

## 男女誰更多嘴？

語言學家就過去幾年來收集的談話錄音帶進行分析後，得出了下面令人吃驚的結論：男人比女人更愛說話。他

們和女人對話時，往往插咀，打斷話題，另起一個話題。有男人在的場合，女人總是藉着微笑，和善的表情引導男人說話。他們通常是個好聽衆，善解人意，常令說者有痛快之感。

根據史班德（Dale Spander）女士的研究，英國男女對話，九八%的插咀是來自男人而不是女人。美國的資料顯示，九九%的插咀是來自男人。而一般公認男女平等的樂園——瑞典，研究資料指出，一〇〇%的話題是給男人打斷的。



每一個社會都給其成員設下一套言行規範。無權威者對有權威者往往基於畏懼懲罰的心理而順從其意旨和要求。員工對老板的發號施令只能小心賠不是。學生對老師的

講課，即使不服氣，也得唯唯是諾。女人和男人的關係也有主僕，師生之分。有男人出現的場合，女人得按男人的規範行動發言：「她們必須文靜，面帶微笑，上身略向前傾表示對話題有興趣，偶而點頭應和。不得插咀，打斷對方說話，更不可控制場面不給他人發言的機會。」遵守這個規範，爲人稱道，違反它則遭人嫌棄。

男女對話，若女人的說話時間占對話時間的半數，往往遭人批評爲「多嘴！」「像機關槍似的沒停！」「小麻雀！」可是，男人若控制了整個話題，占去了大部分對話的時間，一般人則褒之以「能說善道」，「談笑風生」，「有演說家的本領！」雙重標準，在大男人文化影響下，

## □生活小常識□ / 孫啓環

# 在夏天， 一條濕毛巾可以 治好很多皮膚的毛病

夏天一到，皮膚科門診「爆滿」，他們得了什麼病？

其實，大部分都是因爲不懂得用濕毛巾來維護皮膚所引起的。台灣的夏天，溫度高，空氣的濕度也大，這時，皮膚上的汗腺只好全體動員，加緊工作，以便做出足夠的汗來調節體溫；但是，又因爲蒸發慢，大量的汗液仍然留積在

實不足爲奇的。

我們不主張，女人應該學習男人的說話的方式。相反的，我們認爲，男人應該學習聽話的藝術。學着引導對方，尤其是女人，發表意見，聆聽其弦外之音，相信男人會發現女人不如他們想像的無趣，瑣碎，其聊天話題往往蘊涵着現實真理呢！

這份研究，欲藉科學證據戳穿「女人多嘴」的迷信。讓男人俯首承認他們才更多嘴。這樣男人才能開始控制自己，改變自己，學習聽話的藝術。

讀者若不相信，不妨試着錄些談話錄音，分析一下，看看中國男士多不多嘴。

汗管裡。這種情形發生後，皮膚的神經會立即報告，報告的方式是——癢。很可惜，很多人發覺皮膚在發癢時，却因爲皮膚在嚙嚙，不分青紅皂白，先給他抓兩下子，而且再癢再抓。於是，皮膚的情況不但不能得到改善，甚至皮膚也被抓傷了，痱子也出來了。受了傷的皮膚在高溫度及濕度高的環境下，正是微生物的溫床，如果細菌繁殖了，便會發生疔、癰、膿瘍疹等膿皮症；如果黴菌繁殖了，便會發生各種癬：足癬（香港腳），股癬，體癬等疾病。

如果熟悉自己的皮膚的語言，時常用濕毛巾輕拭一下出汗的皮膚，再給他扇點風，這麼一涼爽，舒解了汗管的負擔，便能解除了很多種夏季皮膚病的威脅。

在夏季，一條濕毛巾，可說是皮膚保健最好的方法之一。

# 傍徨的媽媽

文 / 洪芝 · 圖 / 劉還月



〔前情大要〕曾青青因為丈夫外遇

與丈夫爭吵而離婚，離婚前就彼此爭奪女兒魏欣欣，但依照台灣

她為南仁寫給舅舅的書面承諾很不高興，有些字句簡直欺人太甚：「第一，只准每星期六中午到學校去接欣欣，晚上要在八點鐘以前送回家來，遲送會使姨媽擔驚受怕，希望她不要折磨老人家。第二，既然週六可看見欣欣，其他日子切記不要去學校干擾她上課，使她成為特殊學生、問題小孩，從而會干擾姨媽及他的平靜生活。一旦發現她去看欣欣，反而寵壞欣欣，帶給欣欣及他們一家人的痛苦，他便不得不撤消她的探視權。」她為這些話向舅舅發怒，說舅舅太讓南

的法律，兩願離婚，孩子的監護權以丈夫為優先，故曾青青一提出離婚，只得放棄撫養女兒，她是藉此出國去散散心，出國一年以後回來，她知道以前的丈夫已經再婚了，又突萌爭取撫養女兒的念頭，想和以前的丈夫商量，但是困難重重，不但撫養權得不到，連探視的可能性竟也剝奪掉……。

仁了，舅舅卻說：「我沒想到他會寫出這些話！他到公司來見我，隨便寒暄了幾句，交給我這張字條，便說有事必須先走，竟匆匆離去。唉！沒想到，南仁變成一個逃避問題的人了。我看你算了，公司業務又忙，你把心最好放在別的事情上。何必跟他一樣孩子氣！」什麼跟他一樣孩子氣！她想看欣欣如何能接受這種不信任她人格，誣蔑她去看欣欣動機的字條！她那裏只是一份自然的母女感情，她那裏有干擾她們的意思！她跟尼爾森談了這個問題，她問尼爾森和太太離了婚，如何處理他們三個孩子？尼爾森說兩個年紀小的一男一女跟著媽媽，大兒子十四歲便跟著他，每逢學校放寒暑假，不是他的大兒子去媽媽家玩，便是兩個小孩回爸爸家玩，尼爾森和他以前的太太還保持普通朋友的友善，她真是羨慕極了。妹妹說在中國社會，恐怕很難有像西洋人這麼對離婚坦然的，舅舅也說，中國人將孩子看成自己的所有物，一旦撫養了兒女就認為有權利控制兒女，當然談不上去了。

她跟欣欣異口同聲說出。她為南仁那無理字條所生的幾天氣惱，這時因牽着欣欣的手竟煙消雲散了。十月底的天氣，比較涼快，中午的太陽不像前個月那麼火燄了，她興高采烈地問欣欣：

「下午你想去那裏玩？」  
「我想去舅公家玩。」  
「今天不行咧——舅婆帶大牛哥他們回高雄去了。我們先去見小阿姨，你記得小阿姨吧！」

欣欣先搖搖頭，然後想起來地喊道：「你妹妹對不對——我記得小阿姨了。」

「不錯嘛，記性這麼好，我們先去小阿姨那兒吃飯——然後帶你去動物園——晚上媽再帶你去希爾頓大飯店吃飯——然後送你回家——」

「還要到兒童遊樂場——我要買氣球！」

「沒問題，我們叫計程車吧。」欣欣竟搶在她前面招計程車，她才發

解孩子的需要了。她更認為南仁想掌

握控制欣欣的權利，是要在她面前顯出男性的尊嚴，為了所謂男性的尊嚴，他毫不考慮欣欣既需要父愛又需要母愛的真實情況。她為此氣恨了好多天，也打電話去長春出版社和姨媽家，總之南仁都故意不接她的電話，甚至第二次打到姨媽家的電話，姨媽一認出她便掛斷電話，她再怎麼打去都沒有人接，她為此又氣又惱又哭……

「下午你想去那裏玩？」  
「我想去舅公家玩。」  
「今天不行咧——舅婆帶大牛哥他們回高雄去了。我們先去見小阿姨，你記得小阿姨吧！」

欣欣：

「老師再見。」

現她的髮辮有一隻蝴蝶結不見了，只有橡皮筋在上面。

「你的蝴蝶結呢？掉在那裏了？」

—

欣欣摸着辮子搖搖頭，一輛計程車已經停在她們面前。她幫欣欣拿着書包，讓欣欣先上，她再坐進去，車子便向和平東路一段開去，很快就到了，她們下車，她帶着欣欣穿進巷子裏，走向妹妹租的公寓，正要按對講機，

妹妹的聲音從三樓上傳下來：

「喲！欣欣來了，快上來！」

大門磁的一聲打開，欣欣便一階一階地快跑上去，她倒追不過她，到陽台裏，妹妹抱着欣欣親着，一同走進客廳裏，妹妹笑着說道：

「欣欣，你看阿姨給你燒的排骨，你以前最愛吃紅燒排骨，對不對？」

「欣欣——去洗洗手。」

她叫妹妹放下欣欣，她便牽了欣欣去浴室洗手，出來後妹妹已擺好碗筷，三人便坐下來吃飯。欣欣又是老毛病，光吃排骨，一口飯也不動，青菜也

不肯吃一根，挾到她碗裏，她也不去動它，惹得她又斥喝起來：

「欣欣！吃飯！吃青菜！」

欣欣彷彿沒有聽到，妹妹便來餵欣欣

吃，欣欣便開心地張口吃下去，妹妹還想餵她，她便阻止道：

「已經小學一年級了，早該自己

動手吃飯的，不要寵壞她！」

「欣欣乖，阿姨知道欣欣最乖，

會自己吃飯。」

「奶奶都餵我吃飯。」

「娟，你看，老人家就是這樣寵

小孩，南仁還好意思警告我不要寵壞欣欣！狗屎！」

「好，你罵奶奶，你罵爸爸，爸爸要我告訴他。」

他和妹妹都吃了一驚，連忙遮掩，打散上句話說道：

「媽媽只是說氣話而已，媽媽跟

你說對不起好不好。」

「來欣欣，阿姨再餵你一口飯。」

欣欣又高興地張開口接受餵飯，她和妹妹只好無奈地互看一眼，她以後在

欣欣面前可要小心說話了。南仁竟然會教小孩子告狀，真是可惡！這算教育女兒麼？一個受過大學教育的父親，竟然會教女兒告狀！這真是萬萬想不到的事，簡直可罵他幾千句狗屎！吃過飯，她們便帶欣欣去圓山動物園，星期六下午，動物園內擠滿了人，都是媽媽們帶着孩子來玩，也有老師帶着學生們來參觀，歡樂的氣氛很濃厚，欣欣快樂地跑來跑去，問這問那的。走到猴子籠那邊，欣欣特別有興趣，撒了許多爆玉米到籠裡去，又吵着妹妹去買香蕉給她餵猴子，妹妹找不到香蕉便買了一包花生米給她吃。這時有個男人，竟丟了一隻空塑膠袋給猴子，那隻猴子撿過來，咬來咬去，竟努力將塑膠袋吞嚼下去，那個男人就哈哈大笑，旁觀的男男女女竟也跟着笑，她實在看不慣便說：那個男人瞪了她幾眼便走開了，這時又有個小男孩，丟給猴子花生壳吃，



「我喝一口好不好？」

「你不怕苦？」

「只喝一點點。」

她將杯子移過去，欣欣小心地啜了一口，瞪着眼睛說，

「不好喝，不好喝。」

「跟你說你不相信，你大了以後喜歡喝再喝嘛。」

「奶奶喝的茶也很苦，爸爸也喝咖啡，他不准我喝，原來這麼苦。」

他對妹妹眨眨眼笑着說。

「小孩子就是喜歡跟大人學樣。」

「我告訴同學說，我有兩個媽媽，你是大媽，另外那個是小媽。」

「誰說的？什麼大媽小媽的。」

「奶奶說的。」

「欣欣，我是生你的媽媽，另外那個是你現在的媽媽，兩個你都可以叫媽媽，不要叫大媽小媽。」

「她不讓我叫她媽媽，她要我叫她阿姨。」

「那你就叫她阿姨好了。」

欣欣又瞪着她問，

「電視上說一個太太恰恰好，爸爸怎麼有兩個太太？」

她和妹妹都被這句話嚇了一跳，她一時不知怎麼回答才好，想了一下，勉強解釋說，

「我現在不是你爸爸的太太了，我已經離開他了，你爸爸現在還是只有一個太太的。」

「你現在還是我媽媽嗎？」

「是啊！我生你，永遠是你媽媽。」

「爸爸和阿姨都說你沒有養我，不算是我媽媽。」

「什麼？你爸爸這樣跟你說？」

「我聽到他們說的。」

「你不要相信他們，是他們不讓我養你！你爸爸真可惡……」

她的話突然被妹妹打斷。

「姊，不要跟欣欣說這些，你忘了？」

「嗯，嗯……欣欣，你不要管大人的事。反正媽媽很愛你。」

「奶奶說她比你愛我，她說如果你真愛我，你就不會跟爸爸離婚。」

妹妹開始繪聲繪影地說着故事，欣欣聚精會神地聽着，她卻陷入煩惱。她準備寫一封信給南仁，跟他建議，彼此既然離了婚，又都想關心欣欣，便不要再把過去的恩怨加給欣欣，也避免以欣欣做武器來攻擊對方，使欣欣變成戰場，離婚已經給孩子造成心理疑問了，大人應幫助孩子適應新的情況，千萬不要再給孩子製造衝突。她希望南仁了解她的心意，全為欣欣着想。

想，不要又誤以爲她藉欣欣來干擾他們，其實她要干擾他們，不離婚天天鬧架，不是更能干擾他們嗎？正在胡思亂想的時候，舅舅跟尼爾森先生已經來到她們面前，她如夢初醒地連忙招呼，妹妹也趕緊站起來打招呼，只有欣欣還在追問黑猩猩的故事。

「欣欣——叫伯伯。」

欣欣瞪着尼爾森先生沒有反應，尼爾森伸出厚厚的手掌要跟欣欣握手，欣欣不要，她剛要強迫欣欣，尼爾森已在擠眉弄眼地做鬼臉了，才惹得欣欣笑起來，尼爾森便去抱起她。

「尼爾森先生天天吃希爾頓，今天我們請他去天厨好不好？」

舅舅提議，當然沒問題，便一塊趕去天厨餐廳。她因爲要在八點鐘以前送欣欣回姨媽家，便沒等菜上來，就先叫了十個水餃饋欣欣吃，她待會兒再趕回來吃，叫舅舅多留點她愛吃的黃魚。尼爾森先生一直跟欣欣用手用臉上五官玩着各種把戲，討得欣欣喜歡上他，吃完水餃就賴着不肯走，還是她和妹妹硬將她抱拖了出去，弄

她上了計程車，欣欣還在囁嚅喳喳個不停，她便滿頭大汗地在她屁股上打了兩巴掌。

「不聽話！不聽話，下次不帶你出來。」

欣欣被打了，便嘟個嘴巴，不作聲了。半響，欣欣突然開口道，

「我要告訴爸爸，你打我。」

「你告訴好了，你以爲我會怕他，哼……」

她突然想到最好不要在欣欣面前罵南仁，一則她會無心傳是非，二則欣欣太聰明，有點懂得利用大人的弱點來討自己的便宜，她便耐住性子解釋道

「欣欣，你知道媽爲什麼要打你，因爲你不講理你知道不知道？媽媽是個守信的人，答應你爸爸八點鐘以前要送你回家，就得現在走，否則媽媽下次又看不成你了。」

「爸爸說，你最好不要來看我，奶奶也這樣說，還有阿姨……」

「不許再說！我問你，你要不要

媽媽去看你？你不要媽媽看你，媽媽去。

就不去看你，怎麼樣？」

她生氣地將臉凝視前方，不理欣欣。

欣欣也就沈默着。兩人一直沈默到車開到姨媽家門前。她看看錶，已經八點五分了，她們下了車，姨媽家客廳沒有燈光，只有臥室裏透出光亮來。欣欣下車後忽然一叫。

「氣球跑掉了！」

原來她不小心一鬆手，氣球朝黑暗的天空飄去，欣欣哭鬧起來，她只得耐住性子哄她說，

「欣欣乖，下次再買一個，到家了，別哭，免得媽媽擔心。」

她摟着欣欣哄了半天才哄好，她便按了門鈴。聽到脚步聲，正準備客套一番，門一打開，是一位她不認識的女傭，客廳的燈也亮了，窗子卻關得嚴嚴的。

「欣欣再見。」

「我的氣球——下次你要再買一個給我。」

「好啦！再見。」

她向女傭點點頭，女傭便抱了欣欣進去。



# 從性騷擾 到性強暴

## 的社會分析

■ 本社

(本社與女青年會在八月廿七日舉辦的「女性如何防衛性騷擾」座談會，已在是日晚上女青年會禮堂圓滿

結束。當天是由女青年會義工祝群女士做主持人，由本社邀請了各界關心婦女問題的專家學者來主講。由於主講人很多，本刊篇幅有限，故以演講題的秩序為先後，分別在本刊各期連載，以饗讀者。又因為第一個演講題

「從性騷擾到性強暴的社會分析」，原擬請黃光國教授主講，惜其星期五晚上有事，故另請到刑事局女警官黃

瑪麗來主講此題，由本社發行人李元貞女士補充，分為(A)(B)兩部份在此刊出。)

(A)由黃瑪麗警官主講

我本身對這個題目並不是很深入，只能和大家做一些意見上的交換，首先報告這兩年來強姦及輪姦案的件數；六九年和七〇年中強姦案四〇七件，輪姦案七〇件，總共四七七件；七〇至七一年中強姦案三九七件，輪姦案六四件，總共四六一件。其次我談一下輪暴最主要的三個動機，(1)好

奇心②群衆心理，依賴同黨的仗恃③爲了表現勇猛，常是想獲致幫派組織的威望，而發動輪暴；而且值得憂心的是根據我們警察機關的統計，輪暴犯是以青少年爲主，像六八年輪暴犯一六一人中，二〇歲以下的就有一〇三人，比例相當可怕。至於強姦發生的情況，我也作了五點歸納，①誘惑的方式：像丟鑰匙、丟手帕的遊戲，藉介紹工作誘姦求職少女等②脅迫的方式：像夜間行走僻處被人以暴力迫姦，搭計程車遇上司機是色狼之屬，或者上司藉考績脅迫女下屬等都是。

③臨時起意的情況：像有的小偷偷錢之餘順帶偷人，還有最常見的是陌生人同年輕女子問路見其稍有姿色，然後趁機強暴，比如前陣子報上很被矚目的永和水塔命案，死者賴淑惠就是因凶手臨時起意而被姦殺棄屍的。④婦女穿著暴露，因而引起男士胡思亂想⑤突擊的情況：比如有婦女晚上駕車去購物，下車時忘了把門上鎖，等購物完回到車上，就被藏于後座的不良男子用武器脅迫就範。

接下來向大家報告的是性犯罪容易發生的地點：強暴案易發生在道路、山村、人口集中的公寓、大學校園；而輪暴案則易發生在公園、體育場、寺廟庭院、公墓、空屋等處。在此基於我辦案的經驗，順便給大家一點建議，如果遇到情況不對時，千萬要沈著應付，不妨虛與委蛇，然後見機行的方式：像丟鑰匙、丟手帕的遊戲，藉介紹工作誘姦求職少女等②脅迫的方式：像夜間行走僻處被人以暴力迫姦，搭計程車遇上司機是色狼之屬，或者上司藉考績脅迫女下屬等都是。

③臨時起意的情況：像有的小偷偷錢之餘順帶偷人，還有最常見的是陌生人同年輕女子問路見其稍有姿色，然後趁機強暴，比如前陣子報上很被矚目的永和水塔命案，死者賴淑惠就是因凶手臨時起意而被姦殺棄屍的。④婦女穿著暴露，因而引起男士胡思亂想⑤突擊的情況：比如有婦女晚上駕車去購物，下車時忘了把門上鎖，等購物完回到車上，就被藏于後座的不良男子用武器脅迫就範。



黃瑪麗女士

最後我說明一下警察局對於強暴案件的處理方式，大致上此類案件分民事、刑事兩部份來處理，民事方面男女私下以多少金錢和解，我們並不過問，但就算和解，我們警察機關一律須將案件移送檢查官，由他來處理。前陣子我們辦過一個台北工專畢業的男孩強姦一售屋小姐的案件，警方姑念此男孩學歷好，年輕有前途，且被姦之小姐已婚，所以我們就向女方勸說，使他們私下可以和解。整個說來，我的建議是，女子學一點防身術，遇事沈着應變，比較能保護自己。

(B)由李元貞女士補充

從現代婦女的觀點來看，不管是男人吃女人豆腐到毛手毛腳、窺視、到強暴、輪暴，皆屬一種人身侵害，其中最重的是強暴至死，雖然輕重程度不同，但皆屬於人身侵害，所以剛剛黃警官講到警察局對工專的那位犯強暴案的男性，因考慮其名譽與前途，故寬大處理，基於婦女本身所受到的人身侵害，我是不主張那樣寬大的。人類性的欲求是一種原始生物性的需求，男女都有，但是性欲求與性騷擾、性強暴須分開來講，也就是性的欲求須由社會建立一套適合男女雙方的法則，絕非男性有性需要就可隨便侵犯女性，而糟糕的是社會大眾常把



李元貞

楊庸一

黃瑪麗

明爲何男性對女性的性侵犯佔絕大多數：①男、女在社會上界定的角色不同，男性被界定該是強壯的、進取的、有力量的，女性則被界定該是服從的、柔順的、乖巧的，以致影響到性關係上，男性藉侵犯女性來證明他們是強壯的、有力量的。②從人類兩性性欲求與性騷擾混淆，甚至認爲男人對女人能夠強暴成功，是因爲女人有性需要而最後女性會屈服在性慾望之下，這種說法非常無知和傷害女性，因爲我們曉得，女性被強暴的當時，絕不會引起什麼性慾望的，這是男性自以爲是的可怕幻想，女性屈服的不是性慾望，而是性暴力。像剛剛提到的永和水塔命案，賴淑惠所以被強姦至死，是因爲她不肯、她抵抗，然後凶手用暴力使她就範。性騷擾和強暴當然不止發生在男人對女人身上，也發生在女人對男人或同性對同性身上，但就歐美的報導及國內發生的情況，男人對女人的性侵犯還是佔絕大多數。針對此有以下兩種解釋，用以說

紙上天天可見，尤其影劇版），女性被視爲性玩物，男人自然可加以侵犯。另外，在一般的觀念裏，認爲一個女人被強暴了，她本身要負責任，例如說她穿著暴露，有誘惑性的動作，或者是壞女人（放蕩的女人）才會被強暴。使很多女人被強暴了以後，不敢張聲，怕名節有損，台北市警局就告訴我說，實際被強暴和強暴報案的件數相差很遠，就是因爲上述的觀念使女人受傷害不敢開口。這種觀念我

們只要舉證一下就可把它否決掉，比如五歲、十歲的女幼童會不會故意去誘惑異性？而她們被侵犯的事實隨時可見，還有去應徵家教想貼補學費正經經的女學生，她們又何嘗倖免於魔爪之外？！我們女性從小女孩子起，在成長過程中，普遍經驗到性騷擾的事件（像放學後遇有變態人暴露下體，在公車、電影院被毛手毛腳等），在座女性有沒有沒經驗過的？沒有的請舉手！（無人舉手）好！可見這種性騷擾的經驗是全體女性的經驗，非常可怕。

今天我們來討論這個問題絕非小題大作，而是把它視爲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因爲社會新聞雖然不斷，卻並不將它視爲嚴重的社會問題）我們婦女應有權要求社會建立一個法則，保障我們的人身安全，而非讓女性將它視爲一種人生中不可避免，逆來順受的負擔。更差的是報紙上報導此類事情常是花邊式的，我唸幾段報上標題給大家參考，什麼「一枝海棠獨自眠，宵小垂涎強摧花」、「搶劫未

成綑綁施暴，風流官司可免」等，不勝枚舉，此類報導可反映出男性根本不把女性當人看待，報紙上也從不探討女性在這種經驗裏所受到的傷害，以及如何減少社會此種暴力行爲。

從統計資料來說，根據台北市警察局記錄組登記，去年一年發生的強暴、輪暴案有八〇件，今年上半年有三〇件，而他們告訴我這些統計數字與實際發生情況大有差距，因為事實上有很多婦女不願報案。另外根據司法院統計（全省含金門地區）從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一年，在第一審、第二審終結的強姦案件平均每年有二四五件，平均每年皆有1~2件發生，從報案的已不多，報案後再移送法辦的更少（其中有和解、撤消告訴者），由此知強姦事件發生的頻率是非常高而普遍的。另外我從今年聯合報、中國時報六、七、八三個月剪報資料發現①被強暴者：是各種年齡階層皆有，從歲女童到五〇多歲老婦。又被輪暴者以一二至一六歲的未成年少女居多，輪暴者以二〇歲以下的青少年為主，

這青少年犯輪暴案的現象，似乎與整個社會的性教育有關，將請晏教授說明。②強暴者：未成年的青少年及成年男子各佔一半。③婦女與強暴者的關係：認識的（鄰居、朋友、點頭之交）與不認識的各佔一半，而從剛剛尤律師遞給我的一本刑事法雜誌中統計的資料來看，認識的高佔 $\frac{2}{3}$ ，陌生



李元貞女士

者反而少，此種情況真令人不寒而慄，我們四周的男性熟人，對我們都構成相當的危險性。④發生的情況：五花八門，不勝枚舉，剛剛黃警官已舉例過，在此不再贅述。最後我說一下強暴的方式：最普遍是持刀，也有用扁鑽、手槍等。另外是以暴力脅迫、毆打、綑綁等。再來是欺騙的手段：

自從一九七〇年以後歐美婦女自覺這個問題的嚴重，婦女本身組成很多團體，來幫助被強暴後的婦女諸如身體的治療、情緒的安定，及人格恢復平衡，並且向男性社會提出抗議

如灌酒、在茶中下藥等，都是不經對方同意的性侵犯。又美國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性侵犯中心的統計資料提供大眾參考，在八〇〇個報案中（包括各種年齡階層），六七%的強暴者是婦女們在被強暴前認識的個人，其中三九%是朋友及熟人，二八%有親戚關係，而其餘的三二%才是陌生人。在一六歲以下女童中，只有一五%被陌生人強暴，而有四三%被家庭中的親人（父親輩）強暴，四二%被家庭裏的朋友及熟人強暴。我所以列舉這些統計數字，主要是在說明性騷擾及強暴的事件，是不能視為社會的突發或意外事件，並不是只有壞女人或倒霉女人才會遇到，而是每個女人的可能性都大，它是存在於兩性社會中最原始的暴力問題，值得社會重視和研究。

# 所聞所思

/ 李豐

在小學中，尤其是低年級，為什麼總是女生的成績比較好？到了高中，尤其是高年級，為什麼情形便完全反過來呢？

科學家最近發現，大腦的發育，其實也有男女之別。在男性，是右邊的大腦比較發達；在女性，是左邊的大腦比較發達。這麼一來，由右邊大腦控制及支配的功能與技能，男性便表現得比較好；由左邊大腦控制的功能，便以女性的表現較好。因此，女性對聲音的感覺比較敏感；女性對手部的精細動作，例如寫字等，也發育得比男性為早。

在小學中，尤其是低年級，目前的教育方式，多屬強迫小學生一個小時乖乖坐在椅子上，以老師說學生聽的「聽覺」教育，及以學生寫字、抄自己的力量來解決它。



書為主，這是有利於女生，而不利於男性的教育方式，用這種教育方式及教育結果（成績）來評定小學生的學習能力，是非常不公平的。

到了高中，由於教育的內容有了變化，很多課程中包涵了對很多事物的「理解力」、「設計」、「組合」、「分析」……，這些課程，則較有利於右腦比較發達的男性，而不利於左腦比較發達的女性，因此，男學生的成績便很自然地超越了女學生。這種說法在個人身上，也許有例外，但為了使學習環境比較公平，教育家們實在有必要與科學家們合作，重新設計一套教材，使左腦與右腦隨時都有相等的訓練機會，才能真正達到智能教育的目的，成績才真的可靠。



失聲呼叫中被強暴毆打的女主角

# 女性電影的意義與方向

/ 韓良露

正如各類的文明工具（科學、藝術、政治、法律、經濟……），一向由男性所控制，電影的傳統也一向由男性壟斷，使得電影媒介成為男性神話的生產工具。男性利用各種的媒介工具；不斷地塑造男性心目中的女性文化，以鞏固男性人權社會的利益和需要。

女性電影的興起，基本上是一個反抗運動：一則反對男性對女性的奴役，二則追求使用電影媒介的自主權。因此，近年來的女性電影，一方面鼓吹女性電影工作者拍攝影片；一方面強調電影和女性主義理論的結合。

此次金馬獎國際電影節選映的電影中，有五部電影十分符合女性電影的定義，其中當然不乏男性工作者的介入，但大都由女性參與完成，而影片所蘊藏的思想，也都是有強烈的女性主義思想。

# 1 失聲呼喊

「失聲呼喊」由四類交替剪接的敘述結構組成。第一類依據傳統的劇情發展，講述女護士蘇珊深夜從醫院下班，返家途中遭陌生男子挾持強暴，這個肉體凌虐的經驗使她深受打擊。雖然同事、男友極力安慰她，卻無法使她從肉體、精神的夢魘中復原，最後她絕望地自殺身亡。

第二類插入有關如何拍這部電影的問題。導演和剪輯師（由兩位女演員飾演）討論用什麼方法拍攝蘇珊被強姦的戲；而避免呈現真正的強姦過程。這是電影工作者在處理電影表現時面臨的道德問題，免得強姦被拍成展示女體的影片，引誘刺激現象，而非進入強姦對女性傷害的問題內，表露了本片導演對藝術創作的自覺與批判態度。

第三類是許多女性指責她的丈夫、同事、上司、朋友、醫生對她們的侵犯。這些我們在超級市場、體育場、醫院、公司、餐廳隨機可遇的男

性，都可能是強姦女性的侵略者。電影最後成立了一個特別法庭，老幼婦女控訴男性對女性的強姦行為，不僅用在肉體攻擊上，也出現在日常生活方式中。這亦即導演所謂的「日常強姦」一男性支配女性的政治性罪惡。影片結束前，銀幕上傳出一位女性主義者的話語，勸告每位女性隨身攜帶口哨，在遭遇攻擊時立即吹哨呼喊。我們看到寂靜的公園、街道、操場、教室、大廈、停車場；處處響起尖銳淒厲的哨聲。這個意象明白地點出本片的主題，失聲呼喊（A Scream From Silence）——等待救援的女性在現實的每一角落裡。

第四類是三段紀錄影片。一個非洲女童切除陰蒂的景象，美機轟炸下奔走哭泣的越南婦女、二次大戰法國光復後通敵的女性同胞被剃光頭髮。這三幕真實的歷史記錄片，增加了我們了解女性受社會壓迫的情形；風俗、戰爭、政治都可能成為欺凌女性的是強暴者似乎並非發洩性慾，而是藉著攻擊她來滿足支配女性的慾望。

這四段結構在形式和內容上同樣



女導演 / 安克麗

她有感於加拿大近年來色情行業的發展迅速，決定拍攝一部紀錄片，介紹加拿大目前色情行業的現狀，並探討色情對社會文化的影響。

蘇珊的遭遇，對她的傷害並非貞節受損的問題，她領略自己並非只受到性傷害，而是獨立人格尊嚴的破壞和喪失。兩性關係的不平衡，致使強姦不只是表面可見的罪行，它同時暗示了當今家庭結構、社會、政治、法律制度對女性不公和歧視的本質。

## 2 色情行業

本片原名「不是一則愛情故事——

關於色情」，是加拿大國家電影局D廠製作的影片。D廠成立於一九七四年，此機構的宗旨在訓練婦女電影工作者，拍攝表達女性意見的女性電影。

導演柯蓮找了一位蒙特婁的脫衣舞娘琳達李崔西，共同攜手製作「色情對其生活的影響」；本片的導演正是要推翻此種謬誤的想法，柯蓮認為：「沒有人能假裝閉上眼睛不理睬色情，它永遠不會消失，要讓色情從生活中不見，只有正視它，才可能找出問題並改變它。」

導演邦妮謝麗柯蓮在D廠工作，

導演柯蓮找了一位蒙特婁的脫衣舞娘琳達李崔西，共同攜手製作「色情對其生活的影響」；本片的導演正是要推翻此種謬誤的想法，柯蓮認為：

「沒有人能假裝閉上眼睛不理睬色情，它永遠不會消失，要讓色情從生活中不見，只有正視它，才可能找出問題並改變它。」

電影中介紹了不少五花八門的色情行業，街頭林立的性俱樂部、脫衣舞廳、黃色戲院、性超級市場、色情雜誌書攤……從這些色情活動中，我們看到女性被當成物物交易的真象。男性使用金錢，可以購買女性肉體的任一部份，女性屈服在金錢的利誘下，成為男性意志、慾望的奴隸。

本片訪問了不少色情行業的從業人員，一位黃色電影的男演員，談到黃色影片拍不出任何有感情的事物，而加拿大色情雜誌的出版大亨卻大言不慚地說，色情的驟興，起源於婦解

運動造成男性的恐懼，必須藉著色情的幻想或行為來重新控制，支配婦女。

至於另外一些反對色情行業的人

士，其中包括頗富盛名的女權份子，她們在接受訪問時，痛心疾首地指出，色情導源於兩性間政治關係的不平等，而社會卻縱容男性凌辱、壓制女性，女性如果不起來反抗，則勢必淪為男性玩物。「色情與沉默」一書的作者匆匆珊葛立芬在片中接受訪問時表白：「色情就像一部電影投映在一張空白的幕上，那張白幕就是女性的沉默。色

情中充滿沉默的女性形像。就因為我們沉默，才使我們（在男女關係中）論至性物的地位。」

由於本片有不少真實記錄的色情活動，如何小心擺置攝影機和處理鏡頭，成為柯蓮拍攝此片的重要問題。在運用電影媒介時，必須使攝影機不致成為煽情的工具，以免違背了本片反色情的意圖。我們縱使在電影中看到不少性活動的場面，但由於冷靜和疏離的攝影風格，再加上反對色情的

旁白，使我對色情行業有了更具批判性的了解和體悟。

### 3 後勤女工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參戰後由於動員不少男性投身軍旅，社會上短缺了大量勞工；以致必須雇用婦女取代男性留下的工作。當時政府為了號召婦女投入生產行列，運用了各種宣傳媒介，電影、海報、流行歌，大力鼓吹「女當男職」。宣傳中甚至強調在軍需工廠使用機器，就和在家中使用洗衣機一樣簡單。

在四十年代以前，美國婦女大部分是家庭主婦，即使出外工作也是從事卑微低薪的服務業。由於戰爭的爆發，使得大量美國婦女第一次有機會從事技術工作，並且獲得合理的待遇、福利援助，甚至參加工人聯盟。這些婦女被稱為「後勤女工」（Rosie the Riveter），他們的工作不僅改善了經濟生活，還使她們得到尊嚴和自信。

然而好景不常，戰後男性回到社

會，不再需要這些工作成績一樣好的後勤女工。各種宣傳媒介也開始改變了政策，強調女人應該待在家庭中養育子女，誇張女性在外工作的悲慘，以及兒童沒有母親照顧的不幸。這些後勤女工好不容易爭取到的職業尊嚴和獨立理想，就在美國政府的政策和社會觀念下犧牲了。

導演康妮菲特自稱是社會主義的女權份子，十分關心婦女的問題。她有一次參加在加里佛尼亞舉辦的Rosie the Reunion 會議，這個會議是專為四十年代那些後勤女工召開的聯誼活動。她從這會議中了解到一段受人忽略的美國婦女歷史，當時女性遭受不公的對待一直被隱藏在歷史事實下，她決定要拍攝這部記錄片，並揭發四十年代純潔、美好、真誠的歷史神話。

在拍攝本片前，康妮菲特做了一番詳盡的調查研究，包括電話訪問、錄音訪問、錄影訪問，最後選擇了三名黑人婦女、兩名白人婦女做為「後勤女工」的代表人物。在訪問中，由

她們親口說出四十年代的經歷：對經濟獨立的需要、女性地位的自覺、種族歧視的不公、政府宣傳的偽善。這些口述歷史，和那個年代的歷史影片

「March of Time」，流行歌、海

報並列剪接；使我們看到宣傳媒介塑造的歷史，和這些個人真實的歷史間的差距。這些後勤女工在戰後遭受的命運被歷史有意地掩蓋了。

「後勤女工」討論的雖然是四十年代的歷史真象，但它所涵蓋的論題直到今日仍深具意義；譬如女性要求同工同酬的待遇、職業安全及福利保險、合理的家事分配、照顧兒童的專門機構。這些問題都是女性在爭取自



由和獨立時，不可或缺的條件。身爲女性導演，康妮菲特以電影爲媒介，爲社會主義的女性理論完成了

一部有力的記錄片。

## 4 瑪愛芙

本片的中心人物即女主角瑪愛芙，她的童年和青少年時光都在北愛爾蘭的貝爾發斯特地區渡過，而後她離開故鄉；旅居倫敦。這部電影敘述瑪愛芙的返鄉之旅，這同時

也是一趟回憶之旅；由於她回到家鄉，使她又回想起過去的許多記憶，其中包括她私人的生活、同胞的生活、北愛爾蘭的文化和政治。

北愛爾蘭長期抵抗英國對其的

統治，尋求民族和國家的解放、獨立。但北愛共和黨的自由運動中，卻不包涵婦女自決的思想，反而認爲婦女自決是北愛政治運動的阻礙。『瑪愛芙』一片要探討的正是這種國家主義中蘊藏的父權思想，以及北愛傳統文化對女性的壓抑。

這種女權思想的爭議，在電影中透過瑪愛芙和父親、情人的關係

展開。瑪愛芙早年受其父親的影響；他早年是一名優秀的共和黨員，如今卻沉迷於過去的英雄神話，卻不適應於當時的政治環境，瑪的父親和社會脫節，他雖然極力保持他的父權形象，尤其是對瑪的母親的控制，但他卻無法挽回自己衰落的命運。

瑪的情人賴恩是激烈的共和黨員，極力鼓吹民權運動，卻輕視女權運動。瑪愛芙向賴恩說明，在北愛地區，男人對待女人的方式，正像英國對付北愛的手段一樣。瑪的用意在指出：人類追求自由、獨立的運動應當受到同樣的尊重，沒有婦女的解放，則不必奢談人類的解放。

本片論及國家文化、傳統神話對女性的壓制；片中有一場戲十分生動地表現了這一主旨：許多女性被迫背誦派粹克皮爾斯於一九一六年復活節臨刑前所作的一首名詩：『母親』。詩中將某位愛爾蘭國家主義份子的母親比擬爲十字架上的耶穌之母。由於這位母親召告她的子女，要爲國家主義的目標受難、犧牲；而成爲偉大的

女性形象。這是北愛的傳統女性的意義侷限在母性中，女性不必親身完成個人的事業，而是靠子女來成就母性的光榮。

### 「瑪愛芙」一片追求的即新的女

性形象的建立，亦即不用舊日的女性神話塑造今日的北愛婦女，北愛婦女當努力追求在男性國家主義下的自我解放，使得女權思想可以和國家主義結合起來。「瑪愛芙」這部影片，充分批判了今日北愛民權運動的狹隘，並提出了開放和前瞻的視野，使得女權政治的領域擴大至國家、人類的解放運動。

## 5 櫻衫之歌

工業革命期間，社會上許多新興工業需要大量的勞工；不少鄉鎮婦女便移居倫敦，所從事的行業大都以製衣業居多。這批製衣女工，由於離鄉背井；不受傳統家庭對女性的控制，造成對當時社會秩序極大的挑戰。雖然當時英國政府推行社會福利國家的政策；在一八三四年通過保護貧民法案，一八四七年通過保護婦女法案，

但這些法案似乎都只在歷史文獻中佔有意義，對十九世紀的社會現實卻無所助益。當時聚集在倫敦的勞工婦女；由於工資待遇的不合理，再加上缺乏職業及安全的保障；不少女性淪落風塵，從事賤業。

「櫻衫之歌」即透過這些「個人回憶」向歷史文獻質疑。本片的作者蘇珊克萊登·喬納森克林認為，一般的歷史文獻充滿了對婦女歷史的扭曲和誤解，若要企圖建立女性的合理地位，必須重新檢討歷史資料所塑造的

女性形象。

「櫻衫之歌」的主要情節，來自一份民權報紙上連載的通俗小說；敍述一些從事製衣業的女性所經歷的遭遇。這段情節透過三種表達方式呈現出來，首先是受當時維多利亞時期的上流布爾喬亞婦女唸出來，再則由受雇於中產階級家庭的女僕唸出，這段配上照片和浪漫的音樂；第三段則由女性社會的幫兇。

「櫻衫之歌」不僅關心婦女歷史的重寫，也注重電影歷史的改寫。本片在電影語言上極具實驗性，用意即在於打破傳統媒介（電影、文字）對女性呈現的不公現象，這部電影證明了女性電影在思想上和電影形式上双

的關係，有著深入的探索。

「櫻衫之歌」包含四項重要的旨

## 更正啟事

上期義務工作的機會——

張老師專線電話

更正為 321-4040

三重青少年張老師

電話為 880-7171

意。一透過十九世紀的流行歌、詩、小說、政府文獻，使我們看到社會塑造的歷史和個人真實的回憶間的差距。二、對貧民法的探討，使我們了解工業革命所暗藏的資本主義本質。三、保護婦女法案並未提供保護婦女的實質力量，顯示社會福利政策虛浮的面目。四製衣業女工所製造的衣服，大都供給中上流女性的需要，說明了女性受到壓制的現象，以低階級女性的處境最悲慘；而布爾喬亞婦女成爲男性社會的幫兇。